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
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责任表

建设单位：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魏其国

项目负责人：谢承翰

编制单位：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李阳贝

报告编制：吴金龙

审 核：蒋朝波

建设单位：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电 话： 18958593494

传 真： /

地 址： 厂区一（老厂）：玉环市沙门镇金
波北路 5 号；

厂区二（新厂）：玉环市沙门镇天
佑路 19 号

编制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0576-88989350

传 真： 0576-88989350

地 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
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5 楼

目录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22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31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37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4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57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60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61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63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65
附图 5：现场照片	67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71
附件 2：承诺备案书	73
附件 3：营业执照	74
附件 4：废水处置合同及部分转移联单	75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80
附件 6：固废管理台账	106
附件 7：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117
附件 8：自来水用量证明及工业废水转移量	119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120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登记	121
附件 11：检测报告（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1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9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150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58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验收依据和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厂区一（老厂）：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 厂区二（新厂）：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转向系统汽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7 月 1 日		
建设项目调试时间	2025 年 7 月 2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22 日、2025 年 7 月 24 日		
环评登记表备案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时间	2025 年 7 月 16 日（更新）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5623867775001X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35 万元	比例	5.4%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自 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8) 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施行）；</p> <p>(9)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p>				

	<p>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要求，2020 年 12 月 16 日起实施）；</p> <p>（10）生态环境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1）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 2019 年 10 月）；</p> <p>（12）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号）；</p> <p>（13）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2022 年 8 月 1 日实施）；</p> <p>（14）浙江省人大常委会《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15）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6 月）；</p> <p>（16）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5033（2025 年 6 月 30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气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喷丸粉尘、抛光粉尘、烘干废气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注：本项目排气筒高度按 15m 计，若排气筒未能满足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则排放速率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2) 废水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抛光水膜除尘用水可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超声波清洗废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至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纳管标准执行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后排放。具体标准限值详见下表。标准值详见表 1-2。										
表 1-2 污水处理厂水质标准										
单位：除 pH 外，mg/L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石油类	LAS	总氮	
进水标准	6~9	≤380	≤160	≤200	≤30	≤4	20	20	≤40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0.3	0.5	0.3	≤12 (15)	
注：1、污水处理厂环评报告中未涉及 LAS、石油类设计进水水质，但是对企业出水水质有要求，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因此本报告 LAS、石油类进管标准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2、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3) 噪声

环评执行标准

根据《玉环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3 年修编）》（附图 6），项目所在地位于玉环市滨港工业城，属于玉环现代交通装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滨港片区（沙门）（功能区编码：1083-3-13）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企业厂区一西侧为金波北路（主干道），厂区二西侧为惠海路（次干道），运营期厂界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具体限值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型	时段	限值
3 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4 类标准	昼间	70
	夜间	55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4) 固废

环评执行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3 年第 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标准要求，并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要求。

验收执行标准

环评标准均为现行有效标准，验收标准与环评标准一致。

(5) 总量控制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值：COD_{Cr}：0.060t/a、NH₃-N：0.003t/a、VOCs：0.454t/a、烟粉尘：0.563t/a。

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与环评一致。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生产工艺流程及原辅材料消耗

2.1 项目背景及工程建设内容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共设两个厂区，厂区一（老厂）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厂区二（新厂）位于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企业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浙江碧扬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台环建（玉）[2019]144 号；之后于 2019 年 12 月 28 日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固废验收文号为台环验（玉）[2020]62 号。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号为台环建备(玉)-2025033。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原审批项目被本项目替代，不再实施。本项目共设两个厂区，厂区一于 2020 年投入生产，具有年产 3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项目淘汰现有项目年产 3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调整生产工艺，利用厂区一现有厂房新建年产 464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厂区二（新厂）为新租赁厂区，本次技改项目已在厂区二新建年产 6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本次项目规模为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主要生产工艺为机加工、喷丸、抛光去毛刺、磨床加工、清洗防锈、烘干等。

本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始调试。本次项目实施后，全厂具备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主体工程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

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7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对照环评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4 日（废气、废水、噪声）、7 月 21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企业共设两个厂区，厂区一（老厂）租赁沙门镇里山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位于玉环市

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0632.58m²；厂区二（新厂）租赁玉环市巨星阀门部件厂位于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的闲置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1724m²。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企业通过合理规划生产厂房布局，作为本项目生产、办公用房，厂区平面布置见表 2-1。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

厂房		环评布置情况	实际布置情况
厂区一（老厂）	1#厂房	办公楼	办公楼
	2#厂房 1F 车间	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清洗区、废水暂存区、探伤去磁区（电磁探伤，不涉及辐射）、原料堆放区、半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	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清洗区、废水暂存区（厂房外北侧）、探伤去磁区（电磁探伤，不涉及辐射）、原料堆放区、半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厂房外西侧）
	2#厂房 2F 车间	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清洗区、废水暂存区、烘干区、探伤去磁区（电磁探伤，不涉及辐射）、激光打标区、包装区、成品仓库	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清洗区、烘干区、探伤去磁区（电磁探伤，不涉及辐射）、激光打标区、包装区、成品仓库
厂区二（新厂）	1F 车间	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办公室、原料堆放区、模具摆放区	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危废仓库、废水暂存区、一般固废仓库（厂房外西北侧）、办公室、原料堆放区、模具摆放区
	2F 车间	清洗区、废水暂存区、烘干区、探伤去磁区（电磁探伤，不涉及辐射）、激光打标区、包装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清洗区、烘干区、探伤去磁区（电磁探伤，不涉及辐射）、激光打标区、包装区、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部分平面布置发生变动，但未导致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

2.3 项目产品及规模

根据环评，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现已建成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的生产能力。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量		实际建设规模	2025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产量	生产负荷	备注
转向系统汽配件	厂区一	4640 万件/年	4640 万件/年	1763 万件/年	95.0%	/
	厂区二	60 万件/年	60 万件/年	22.08 万件/年	92.0%	/
	全厂合计	4700 万件/年	4700 万件/年	1785.08 万件/年	95.0%	/

2.4 项目组成情况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厂区一)生产车间	2#厂房 1F 车间：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清洗区、废水暂存区、探伤去磁区。 2#厂房 2F 车间：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清洗区、废水暂存区、烘干区、探伤去磁区、激光打标区、包装区。	2#厂房 1F 车间：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清洗区、废水暂存区、探伤去磁区。 2#厂房 2F 车间：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清洗区、烘干区、探伤去磁区、激光打标区、包装区。
	(厂区二)生产车间	1F 车间：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 2F 车间：清洗区、废水暂存区、烘干区、探伤去磁区、激光打标区、包装区。	1F 车间：车床加工区、磨床加工区、废水暂存区； 2F 车间：清洗区、烘干区、探伤去磁区、激光打标区、包装区。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一位于 1#厂房；厂区二位于 1F 车间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水源为市政自来水，供水能力能满足本项目需求。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接入雨水管网。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厂区一：①喷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抛光粉尘收集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厂区二：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厂区一：①喷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抛光粉尘收集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厂区二：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处理工程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采取减振、消声、隔声措施。
	固废暂存工程	厂区一 2#厂房 1F 车间设一间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25m ² ；设一间危废间，面积约 20m ² ；厂区二 1F 车间设一间	厂区一 厂房外西侧设一间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8m ² ；厂房 1F 内西侧设一间危废间，面积约 20m ² ；厂区二 1F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10m ² ；设一间危废间，面积约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车间外西北侧设一间一般固废间，面积约 4m ² ；1F 车间内北侧设一间危废间，面积约 10m ²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床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储运工程	（厂区一） 仓库	2#厂房 1F：原料堆放区、半成品仓库、模具摆放区；2#厂房 2F：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厂区二） 仓库	1F 车间：原料堆放区、模具摆放区；2F 车间：半成品仓库、成品仓库。	与环评一致

2.5 生产设备核实

表 2-4 厂区一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83	数控车床	83	与环评一致
2	数控车铣床	台	4	数控车铣床	4	与环评一致
3	搓齿机	台	3	搓齿机	3	与环评一致
4	加工中心	台	10	加工中心	10	与环评一致
5	精密双油压滚压机	台	6	精密双油压滚压机	6	与环评一致
6	四工位深孔钻	台	2	四工位深孔钻	2	与环评一致
7	数控外圆磨床	台	16	数控外圆磨床	16	与环评一致
8	数控无心磨床	台	6	数控无心磨床	6	与环评一致
9	手动外圆磨	台	1	手动外圆磨	1	与环评一致
10	走心机	台	4	走心机	4	与环评一致
11	超声波清洗机	套	3	超声波清洗机	3	与环评一致
12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台	3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2	-1
13	数控喷丸机	台	1	数控喷丸机	1	与环评一致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抛光机	台	1	抛光机	1	与环评一致
15	探伤机	台	5	探伤机	5	与环评一致
16	去磁机	台	2	去磁机	2	与环评一致
17	激光打标机	台	7	激光打标机	7	与环评一致
18	压块机	台	1	压块机	1	与环评一致
19	空压机	台	4	空压机	4	与环评一致

表 2-5 厂区二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情况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	
1	数控车床	台	8	数控车床	8	与环评一致
2	加工中心	台	1	加工中心	1	与环评一致
3	搓齿机	台	1	搓齿机	1	与环评一致
4	数控珩磨机	台	1	数控珩磨机	1	与环评一致
5	数控外圆磨床	台	2	数控外圆磨床	2	与环评一致
6	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超声波清洗机	1	与环评一致
7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条	1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1	与环评一致
8	探伤机	台	1	探伤机	1	与环评一致
9	去磁机	台	1	去磁机	1	与环评一致
10	激光打标机	台	7	激光打标机	7	与环评一致
11	压块机	台	1	压块机	1	与环评一致
12	空压机	台	1	空压机	1	与环评一致

表 2-6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机及烘道参数一览表

厂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规格型号（长×宽×高）（m×m×m）	数量	规格型号（长×宽×高）（m×m×m）	数量		
厂区一（老厂）	1	超声波清洗机 1	粗洗槽	个	1.1×0.9×0.5	1	1.1×0.9×0.5	1	与环评一致
			清洗槽	个	1.1×1.3×0.5	1	1.1×1.3×0.5	1	
			漂洗槽	个	1.1×0.9×0.5	1	1.1×0.9×0.5	1	
			防锈槽	个	1.3×1.3×0.5	1	1.3×1.3×0.5	1	
	2	超声波清洗机 2	清洗槽	个	1.6×1×0.4	1	1.6×1×0.4	1	
	3	超声波清洗机 3	清洗槽	个	1.4×1×0.5	1	1.4×1×0.5	1	
厂区一（老厂）	4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烘干机 1	台	2.3×0.65×0.78	1	2.3×0.65×0.78	1	与环评一致
	5		烘干机 2	台	1.5×0.45×0.4	1	1.5×0.45×0.4	1	与环评一致
	6		烘干机 3	台	1.35×0.26×0.28	1	/	/	/
厂区二（新厂）	7	超声波清洗机 4	粗洗槽	个	1.1×0.9×0.5	1	0.77×0.57×0.36	1	-1.324m ³
			清洗槽	个	1.1×1.3×0.5	1	0.44×0.48×0.50	1	
			漂洗槽	个	1.1×0.9×0.5	1	1.07×0.88×0.45	1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							1.07×0.88×0.45	1	
		防锈槽	个	1.3×1.3×0.5	1	0.62×0.56×0.33	1		
8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烘干机 4	台	1.2×0.65×0.78	1	1.2×0.65×0.78	1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实际设备较环评：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减少 1 台，厂区二（新厂）清洗槽总容积减少 1.324m³。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可满足产能需求，并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2.6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5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消耗量			折算满负荷生产时年消耗量			与原环评全厂对比
			厂区一用量	厂区二用量	全厂合计用量	厂区一用量	厂区二用量	全厂合计用量	厂区一用量	厂区二用量	全厂合计用量	
1	钢材	t/a	3100	40	3140	1225	15	1240	3094.7	39.1	3133.8	-6.2
2	乳化液	t/a	11.05	2.21	13.26	4.25	0.82	5.07	10.7	2.14	12.84	-0.42
3	清洗剂	t/a	10	0.34	10.34	3.7	0.13	3.83	9.35	0.34	9.69	-0.65
4	水基防锈剂	t/a	16	0.2	16.2	6.2	0.075	6.275	15.7	0.196	15.896	-0.304
5	钢丸	t/a	1	/	1	0.38	/	0.38	0.96	/	0.96	-0.04
6	砂轮	t/a	0.3	/	0.3	0.11	/	0.11	0.28	/	0.28	-0.02
7	液压油	t/a	0.34	0.085	0.425	0.125	0.032	0.157	0.32	0.083	0.403	-0.022
8	模具	套	300	30	330	118	11.1	129.1	298	29	327	-3
9	包装材料	t/a	10	0.5	10.5	3.9	0.19	4.09	9.85	0.5	10.35	-0.15

备注：2025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95.0%（厂区一）、92.0%（厂区二），表格中的满负荷实际年用量为按照生产负荷类推得出。

根据上表，企业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 2-8 主要原料成分说明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成分组成	实际成分组成
1	钢材	C 0.47-0.52%、Si 0.15-0.25%、Mn 0.7-0.85%、P≤0.02%、S≤0.015%、Cr 0.9-1.1%、Cu≤0.2%、V 0.1-0.15%、Sn≤0.025%、Fe≥97.42%	与环评一致
2	扭杆清洗剂	三乙醇胺≤10%、乙氧基化醇≤5%、丙二醇丁醚<5%、焦磷酸四钾<1%、硅酸钾<1%、水>78%	与环评一致
3	轴类清洗剂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20-30%、多元羧酸盐 3-5%、改性乙醇胺 4-6%、葡萄糖酸钠 2-5%、去离子水 60%-80%	与环评一致
4	水基防锈剂	矿物油<10%、石油磺酸钠<2.5%、石油磺酸钡<2.5%、司盘 80<1%、三乙醇胺<1%、植物油酸<1%、水>85%	与环评一致

水平衡

厂区一（老厂）：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 2025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厂区一（老厂）用水量约为 912t，生产负荷为 95.0%，类推厂区一（老厂）年用水量为 2400t/a。

1、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5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厂区一（老厂）超声波清洗废水约为 29.5t，则超声波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78t/a。

2、乳化液调配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时需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乳化液：水=1:20），乳化液原液用量为 10.7t/a，则调配用水量为 214t/a。

3、水膜除尘用水：本项目采用水膜除尘对抛光粉尘进行处理，水膜除尘水可循环使用，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资料，补水量约为 3t/a。

4、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生活用水量为 2085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668t/a。

厂区二（新厂）：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情况说明，企业 2025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厂区二（新厂）用水量约为 62t，生产负荷为 92.0%，类推厂区二（新厂）年用水量为 163t/a。

1、清洗废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 2025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厂区二（新厂）超声波清洗废水约为 10.5t，则超声波清洗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29t/a。

2、乳化液调配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使用时需按照一定的比例进行调配（乳

化液：水=1:20），乳化液原液用量为 2.14t/a，则调配用水量为 42.8t/a。

3、生活用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生活用水量为 84.2t/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4t/a。

综上所述：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及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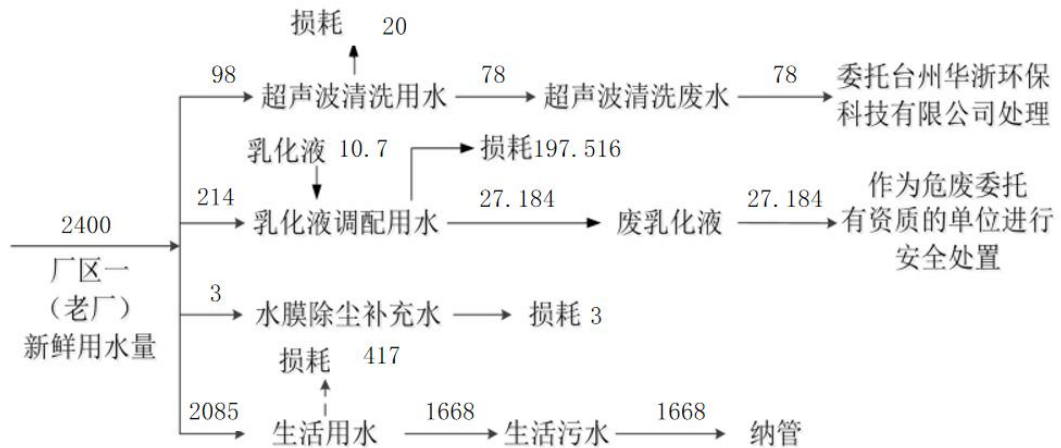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厂区一（老厂）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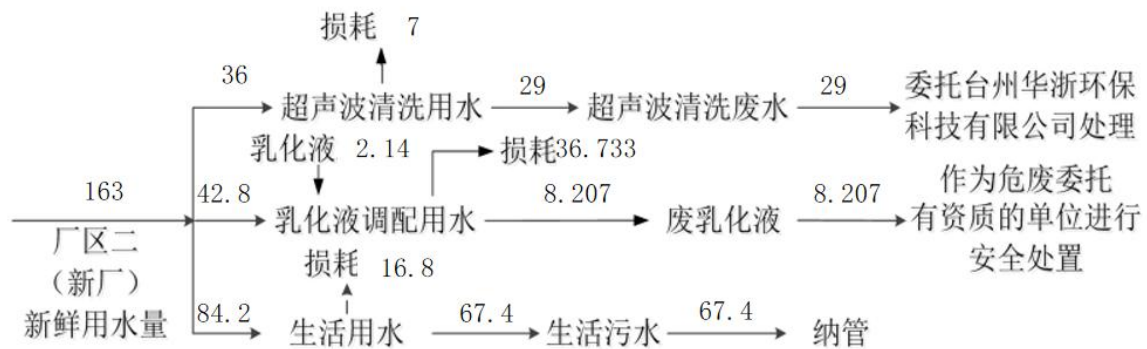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厂区二（新厂）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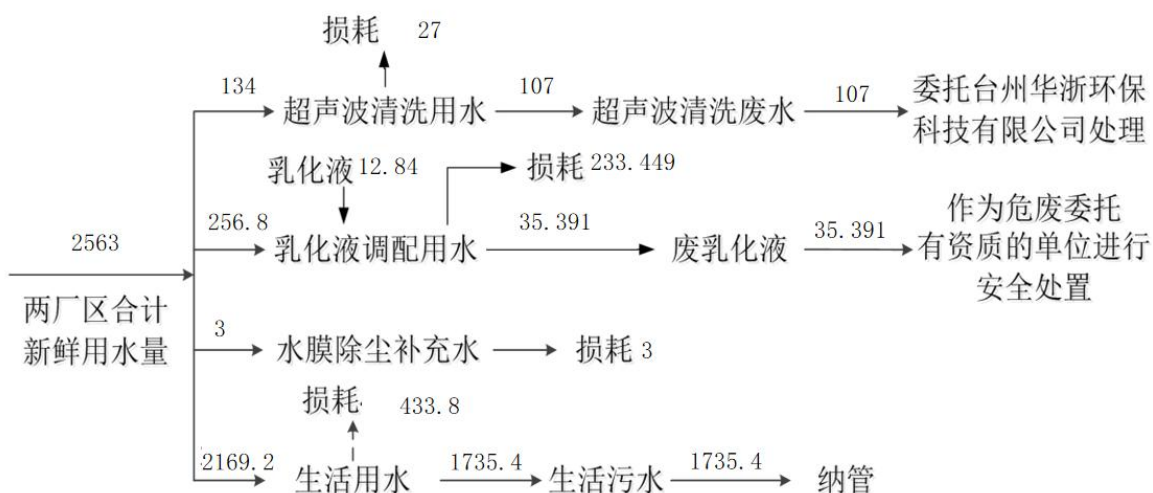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全厂全年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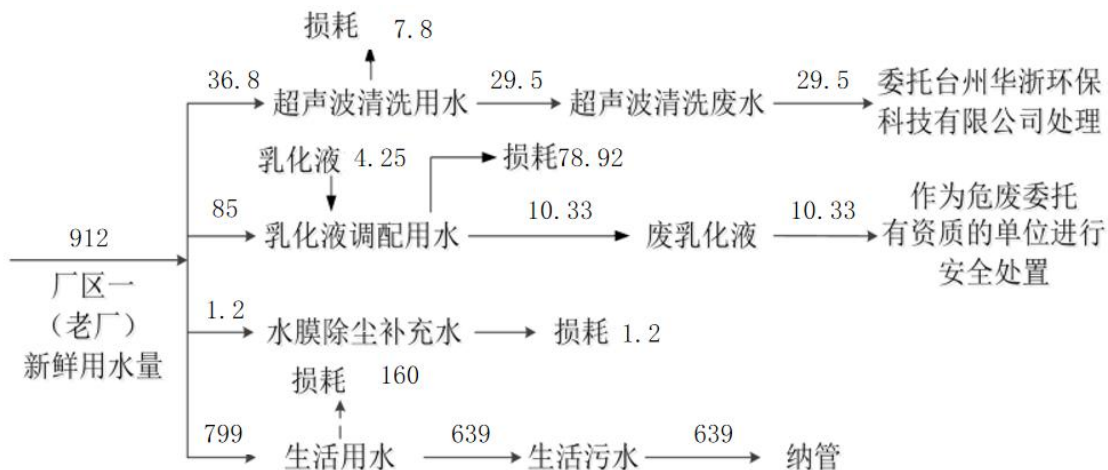


图 2-4 本项目厂区一（老厂）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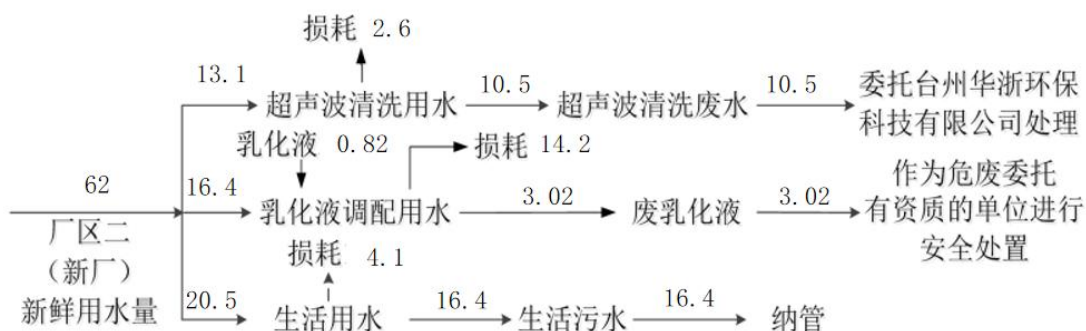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厂区二（新厂）调查期间水平衡图 单位 t

2.7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环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从事转向系统汽配件的生产，包括扭杆及轴类，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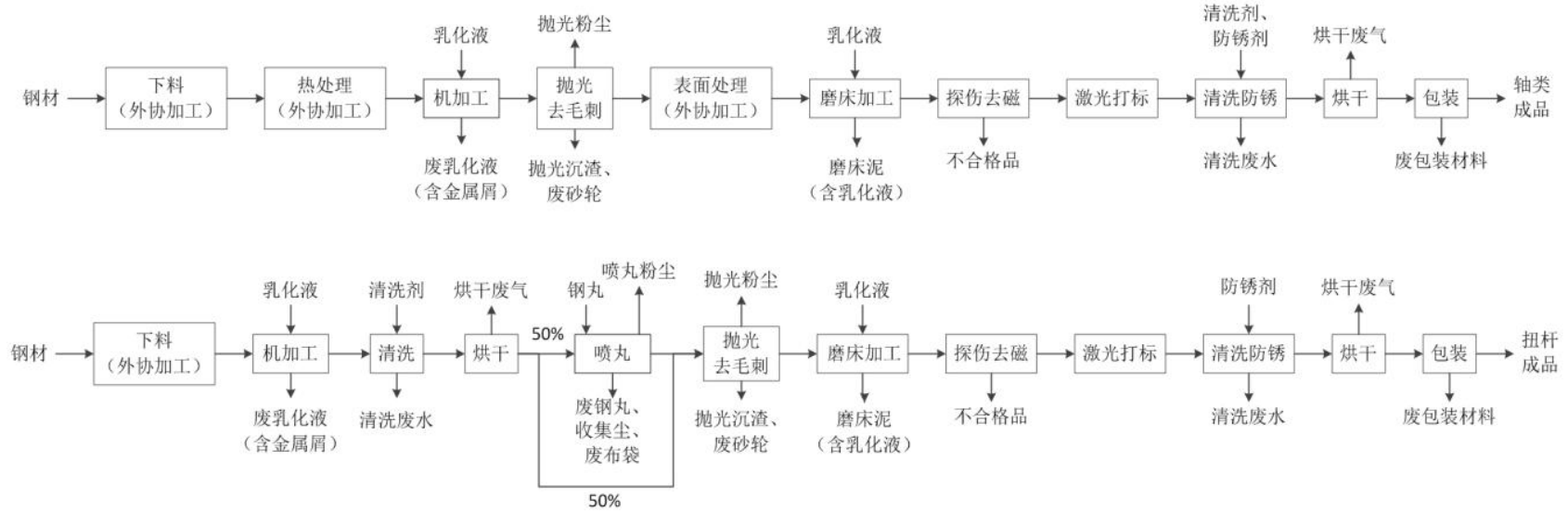


图 2-7 厂区一（扭杆及轴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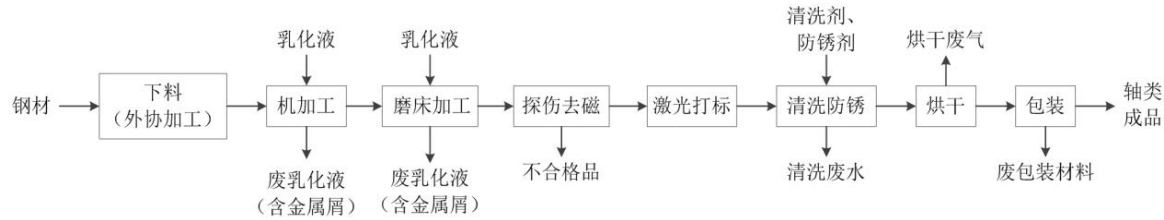


图 2-8 厂区二（轴类）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厂区一轴类：外购钢材，经外协加工下料、热处理后回厂，再使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钻床、铣床等进行机加工，再对工件进行简单检查，粗糙处进行抛光去毛刺（抛光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0%），之后半成品工件需委外进行表面处理，回厂后进行磨床加工，再经探伤检测产品内部是否有裂纹，检验合格后进行激光打标；最后对合格工件进行清洗除锈，烘干后即可包装入库。

厂区一扭杆：外购钢材，经外协加工下料后回厂，再使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搓齿机等机加工，之后对工件进行清洗，烘干后对部分工件（约 50%）进行喷丸处理，再对工件进行简单检查，粗糙处进行抛光去毛刺（抛光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20%），再进行磨床加工，之后通过探伤检测产品内部是否有裂纹，检验合格后进行激光打标；最后对合格工件进行清洗除锈，烘干后即可包装入库。

厂区二轴类：外购钢材，经外协加工下料后回厂，再使用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进行机加工，再进行磨床加工，之后通过探伤检测产品内部是否有裂纹，检验合格后进行激光打标；最后对合格工件进行清洗除锈，烘干后即可包装入库。

机加工：本项目机加工包括干式机加工及湿式机加工，干式机加工产生少量废边角料，湿式机加工工序中需加入乳化液，使用时与水按 1:20 进行调配，机加工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及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喷丸、抛光去毛刺：目的是清除部分工件表面的氧化皮和污染物，增强表面的附着力和耐腐蚀性。喷丸过程会产生喷丸粉尘、废钢丸、收集尘及废布袋。抛光去毛刺过程会产生抛光粉尘、抛光沉渣及废砂轮。

磨床加工：本项目磨床加工需加入乳化液，使用时与水按 1:20 进行调配，用于减少砂轮与工件之间的摩擦，降低磨损，同时可以减少噪音和振动，提高工作效率，磨床加工过程会产生磨床泥（含乳化液）。

探伤去磁：机加工后的工件需经探伤机探测部件内部是否有裂纹或缺陷，探伤检验合格的工件再经去磁机进行退磁处理，使其不显磁性。

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对工件进行局部照射，从而留下客户要求的文字、符号和图案等标记。

清洗防锈：本项目通过超声波清洗去除工件表面的油脂、灰尘等污染物，之后再行防锈处理。清洗过程根据相应需求添加清洗剂、防锈剂，工作温度约 45~60℃，采用电加热。水槽中的水循环使用后需定期更换，更换后的清洗废水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司处置。

烘干：清洗后的工件经烘道或烘箱烘干表面残留的液体，烘干均采用电加热，控制温度约 80~100℃，最后包装为成品入库，烘干过程产生少量的烘干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需要清理或维修的工件及模具，可通过车床及砂轮机进行简单加工清理，由于加工量较少基本不产生废气及固废污染物。

(2) 实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经核实，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与环评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见表 2-9。

表 2-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扩建	扩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	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一（老厂）：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 厂区二（新厂）：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	厂区一（老厂）：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 厂区二（新厂）：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项目厂区位置不变，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	具体见表 2-4、表 2-5、表 2-6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减少 1 台，厂区二（新厂）清洗槽总容积减少 -1.324m ³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设备可满足产能需求，并不会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因此，以上设备变化	否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属于重大变动。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一致。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喷丸粉尘：喷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喷漆废气：抛光粉尘收集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烘干废气（厂区一）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烘干废气（厂区二）：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废气： 厂区一：①喷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抛光粉尘收集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厂区二：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不涉及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	否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境影响加重的。	车间布局、做好减振隔声措施。	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或托有能力处置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分类规范化暂存，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床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生活垃圾桶若干，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增强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加强危险物质运输、储存过程的管理；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企业针对本项目须做好相关应急措施，配置足够的应急物资。	企业已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否
<p>综上所述：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建设对比环评不涉及重大变动。</p>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具体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雨水排放走向见图 3-2。

表 3-1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环评废水产生量 (t/a)	实际废水产生量 (t/a)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厂区一	生活污水	1920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超声波清洗废水	92.736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LAS、氨氮、总氮、总磷	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架空明管收集至厂区生产废水暂存装置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厂区二	生活污水	72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
	超声波清洗废水	30.384	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LAS、氨氮、总氮、总磷	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超声波清洗废水通过架空明管收集至厂区生产废水暂存装置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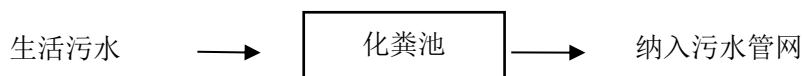


图 3-1 厂区一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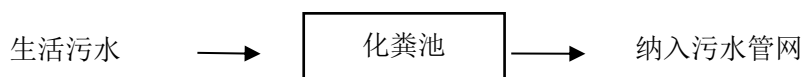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二废水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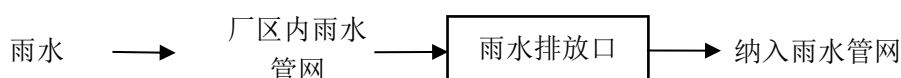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一雨水排放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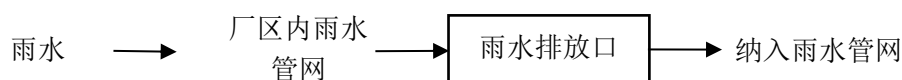


图 3-4 厂区二雨水排放走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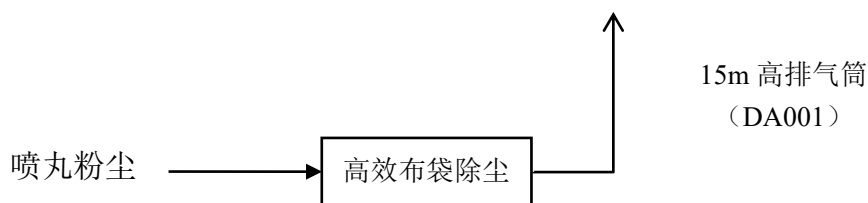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丸粉尘、抛光粉尘和烘干废气。具体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3。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厂区一	喷丸粉尘	颗粒物	喷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喷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设计风量 5000m ³ /h。
	抛光粉尘	颗粒物	抛光粉尘收集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风量 3000m ³ /h。	抛光粉尘收集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设计风量 3000m ³ /h。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风量 5000m ³ /h。	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设计风量 3500m ³ /h*。
厂区二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风量 1000m ³ /h。	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设计风量 1000m ³ /h。

注: *由于厂区一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数量由 3 台减至 2 台, 因此设计风量相应的有所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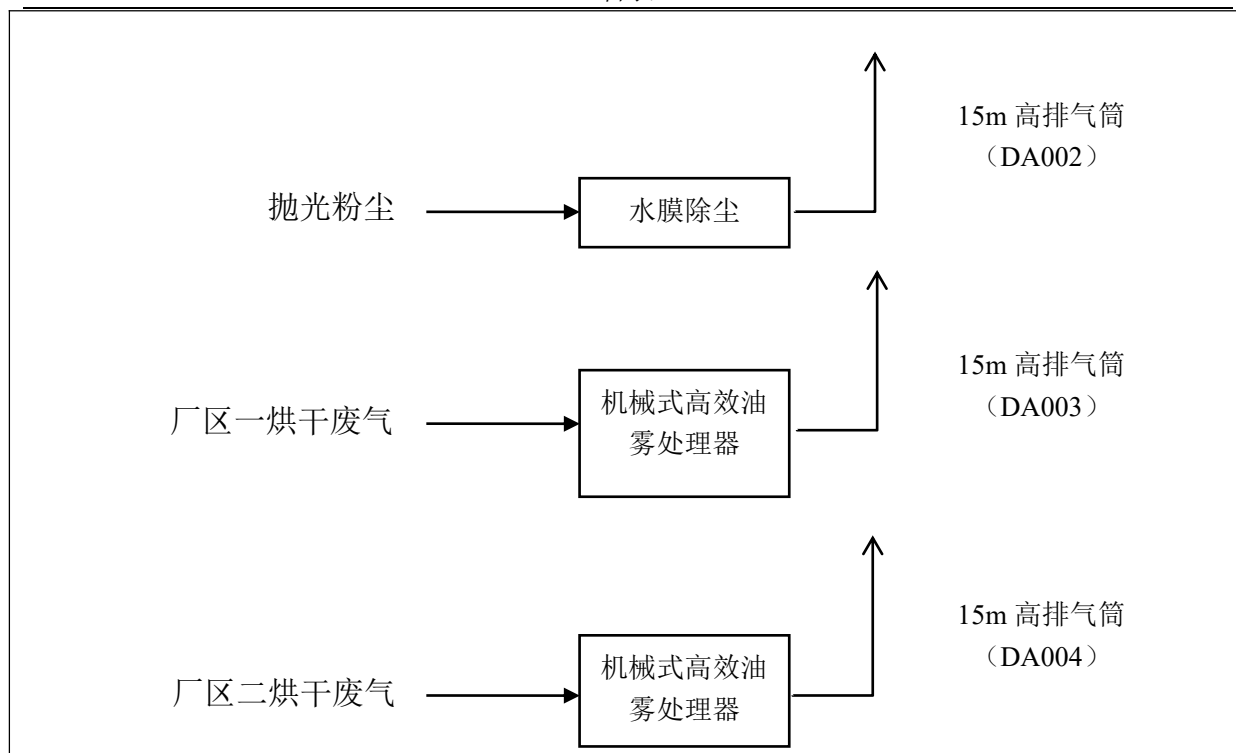


图 3-5 废气处理流程图

(3) 噪声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厂区	设备/噪声源	环评建议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1	厂区一	数控车床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并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夜间不开展生产。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①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②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并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企业夜间不生产。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2		数控车铣床		
4		搓齿机		
5		加工中心		
6		精密双油压滚压机		
7		四工位深孔钻		
8		数控外圆磨床		
9		数控无心磨床		
10		手动外圆磨		
11		走心机		
12		超声波清洗机		
13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14		数控喷丸机		
15		抛光机		
16		探伤机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7		去磁机		
18		激光打标机		
19		压块机		
20		空压机		
1	厂 区 二	数控车床	①企业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②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并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夜间不开展生产。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①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②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并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企业夜间不生产。 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2		加工中心		
3		搓齿机		
4		数控珩磨机		
5		数控外圆磨		
6		超声波清洗机		
7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8		探伤机		
9		去磁机		
10		激光打标机		
11		压块机		
12		空压机		

经核查企业噪声防治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厂区一（老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含金属屑）、磨床泥、抛光沉渣、废砂轮、收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抛光沉渣、废砂轮、收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床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厂区一（老厂）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8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厂区二（新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含金属屑）、磨床泥、废砂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

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床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厂区二（新厂）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4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表 3-4 固废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机加工、探伤检验	SW09/367-001-S0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抛光沉渣	抛光去毛刺	SW99/367-002-S99			
3	废砂轮	抛光去毛刺	SW99/367-003-S99			
4	收集尘	喷丸	SW66/367-004-S66			
5	废钢丸	喷丸	SW99/367-005-S99			
6	废布袋	喷丸	SW99/367-006-S99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07/367-007-S07			
8	含乳化液金属屑	机加工	SW09/367-008-S09	符合危废豁免条件，作为固废进行利用		
9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HW09/900-006-09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0	磨床加工磨床泥	磨床加工	HW09/900-006-09			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8-08			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2	废包装桶	乳化液、清洗剂、防锈剂使用	HW49/900-041-49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
13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HW08/900-249-08			
14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HW49/900-041-49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表 3-5 固废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厂区一	厂区二	全厂合计	厂区一	厂区二	全厂合计	厂区一	厂区二	全厂合计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32.5	2	234.5	87	0.652	87.652	228.947	1.772	230.719
2	抛光沉渣		3.692	/	3.692	1.35	/	1.35	3.55	/	3.55
3	废砂轮		0.24	/	0.24	0.085	/	0.085	0.224	/	0.224
4	收集尘		0.751	/	0.751	0.28	/	0.28	0.737	/	0.737
5	废钢丸		0.8	/	0.8	0.3	/	0.3	0.789	/	0.789
6	废布袋		0.2	/	0.2	/	/	/	0.2 ^①	/	0.2 ^①
7	废包装材料		1	0.05	1.05	0.354	0.017	0.371	0.932	0.046	0.978
8	含乳化液金属屑		77.5	2	79.5	29.12	0.71	29.83	76.632	1.929	78.561
9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危险固废	42	8.4	50.4	14.33	3.02	17.35	37.711	8.207	45.918
10	磨床加工磨床泥		22.05	4.41	26.46	3.55	0.5	4.05	9.342	1.359	10.701
11	废液压油		0.306	0.077	0.383	未产生	未产生	未产生	0.306 ^①	0.077 ^①	0.383 ^①
12	废包装桶		4.45	0.605t/2a	9.505t/2a	0.34	0.08	0.42	0.895 ^②	0.217 ^②	1.112 ^②
13	废液压油桶		0.04	0.02t/2a	0.10t/2a	未产生	未产生	未产生	0.04 ^①	0.02t/2a ^①	0.10t/2a
14	含油抹布手套		0.5	0.02	0.52	0 ^③	0 ^③	0 ^③	0.5 ^③	0.02 ^③	0.52 ^③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0.9	24.9	8.5	0.31	8.81	22.368	0.842	23.21

注：①调查期间暂未产生，按环评计。②本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乳化液桶、废清洗剂桶和废防锈剂桶。使用的乳化液主要由供应商在企业厂区内加注，乳化液包装桶在厂区内循环使用，损坏后才作为危废处置，所以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较环评减少。③调查期间，企业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因此其产生量按 0 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后期企业按要求对含油抹布手套进行分类管理，因此达产时年产生量按环评计。

表 3-6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厂区一一般固废堆场	8	4	厂区一 2#厂房外西侧
2	厂区一危险废物堆场	20	10	厂区一 2#厂房内西侧
3	厂区二一般固废堆场	4	2	厂区二厂房外西北侧
4	厂区二危险废物堆场	10	5	厂区二厂房内北侧

3.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评要求：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专门仓库，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实际情况：

①组织培训，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危险物质设置有专门仓库，使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③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④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3.6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环保投资中废水 15 万，废气 15 万，固废 4 万，噪声 1 万）。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备案，备案号为台环建备(玉)-2025033。本项目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工，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竣工，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始调试，企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更新工作，编号：913310215623867775001X。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建设完成，我公司人员于 2025 年 7 月对项目现场进行踏勘和调查，编写了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4 日（废气、废水、噪声）、7 月 21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

综上所述，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表四：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详见附件 1；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台环建备(玉)-2025033（2025 年 6 月 30 日）详见附件 2。

表4-1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

序号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要求	落实情况
1	本次技改项目实施后对原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淘汰，要求企业在项目投产前，根据本项目新建生产线的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已对原有项目生产线进行淘汰。本项目新建生产线的根据环评登记表的要求实施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并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排污许可证的登记更新工作，编号：913310215623867775001X。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及来源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0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次项目验收监测中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所有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周期内。项目监测分级仪器及采样仪器详见表 5-2。

表 5-2 项目监测分析仪器及采样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内部编号	是否检定/ 校准	有效期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B-10-05	是	2026.01.0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SB-10-06	是	2026.04.01
化学需氧量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SB-31-01	是	2028.05.18
氨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是	2026.04.17
总磷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是	2026.04.17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SB-07-04	是	2026.04.17
石油类	红外光度测油仪	OL 580	SB-03-02	是	2026.04.2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SB-04-01	是	2026.04.2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MGF-9240B	SB-15-03	是	2026.01.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B-59-01	是	2025.10.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SB-08-01	是	2026.04.17
	溶解氧测定仪	Qxi 7310	SB-19-05	是	2026.04.0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是	2026.04.17
总氮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SB-01-01	是	2026.04.17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LDZF-50L	SB-07-03	是	2026.04.17
排气流量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SB-25-11	是	2026.04.02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1	是	2025.1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2	是	2025.10.09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5	是	2026.04.0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SB-43-06	是	2026.04.0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8040	SB-41-01	是	2026.04.01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B-59-01	是	2025.10.26
	电子天平	CPA225D	SB-04-01	是	2026.04.24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B-44-03	是	2026.04.27
	真空气袋采样器	ZTR-1	SB-50-09	是	2025.11.04
	真空采样器	MH3051	SB-50-05	是	2026.02.16
	真空气袋采样箱	ZTP-1	SB-50-06	是	2026.02.16
颗粒物	电子天平	CPA225D	SB-04-01	是	2026.04.24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MGF-9240B	SB-15-03	是	2026.01.09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SB-59-01	是	2025.10.26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B-14-01	是	2026.05.19
	声校准器	AWA6222A	SB-14-04	是	2026.04.01
备注：有效期为验收监测时的仪器检定（校准）有效期，我司已对到期仪器重新检定（校准）。					

3、监测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项目验收监测的采样人员、实验人员均经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主要如下：

表 5-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实验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有效期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沈鑫吉	台环检-027	2028.12.04	采样人员
	牟川龙	台环检-041	2028.12.04	采样人员
	叶弋恺	台环检-042	2028.12.04	采样人员
	王阳阳	台环检-060	2030.05.19	采样人员
	戴星辉	台环检-026	2028.12.04	采样人员
	叶祈宁	台环检-061	2030.07.18	采样人员
	周也妮	台环检-045	2028.12.04	实验人员
	杨茜茜	台环检-051	2028.12.04	实验人员
	王优优	台环检-012	2028.12.04	实验人员
	叶昌林	台环检-005	2028.12.04	实验人员
	苏成伟	台环检-048	2028.12.04	实验人员
	林含密	台环检-039	2028.12.04	实验人员
罗君	台环检-044	2028.12.04	实验人员	

4、质量保证及控制

(1)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监测合格证书。

(3) 现场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4) 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参考国家标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

(5) 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 5-4。

表 5-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实验室平行样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 差%	允许相对偏 差%	结果评 价	
1	氨氮	S250722010101-6	0.253	1.7	≤15	合格	
		S250722010101sp-6	0.245				
		S250722010201-6	25.5	0.60	≤10	合格	
		S250722010201sp-6	25.2				
		S250724010101-6	0.186	2.5	≤15	合格	
		S250724010101sp-6	0.177				
		S250724010201-6	20.0	0.26	≤10	合格	
		S250724010201sp-6	19.9				
2	化学需 氧量	S250722010102-3	208	3.0	≤10	合格	
		S250722010102sp-3	196				
		S250722010203-3	340	0.90	≤10	合格	
		S250722010203sp-3	344				
		S250724010103-3	200	3.0	≤10	合格	
		S250724010103sp-3	212				
		S250724010203-3	329	1.3	≤10	合格	
		S250724010203sp-3	337				
3	总磷	S250722010101-2	0.23	0.0	≤10	合格	
		S250722010101sp-2	0.23				
		S250722010201-2	2.90	0.86	≤5	合格	
		S250722010201sp-2	2.95				
		S250724010101-2	0.27	0.0	≤10	合格	
		S250724010101sp-2	0.27				
		S250724010201-2	3.97	0.26	≤5	合格	
		S250724010201sp-2	3.95				
质控样结果评价							
序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 号	质控样测 得值 (mg/L)	相对 偏差%	允许 偏 差%	保证值 (mg/L)	结果评 价
1	化学需氧量	2001193	217	-2.3	±4.9	222±1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93	215	-3.2	±4.9	222±11	合格
2	氨氮	2005194	7.64	0.93	±2.6	7.57±0.20	合格
	氨氮	2005194	7.73	2.2	±2.6	7.57±0.20	合格
3	总磷	2039127	0.823	-0.97	±4.5	0.831±0.038	合格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总磷	2039127	0.834	0.37	±4.5	0.831±0.038	合格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及标准值	校准日期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结果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 SB-14-01	AWA6222A 94.0 dB (A)	2025.07.22 (昼间)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合格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 SB-14-01	AWA6222A 94.0 dB (A)	2025.07.24 (昼间)	93.8	93.8	测量前后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	合格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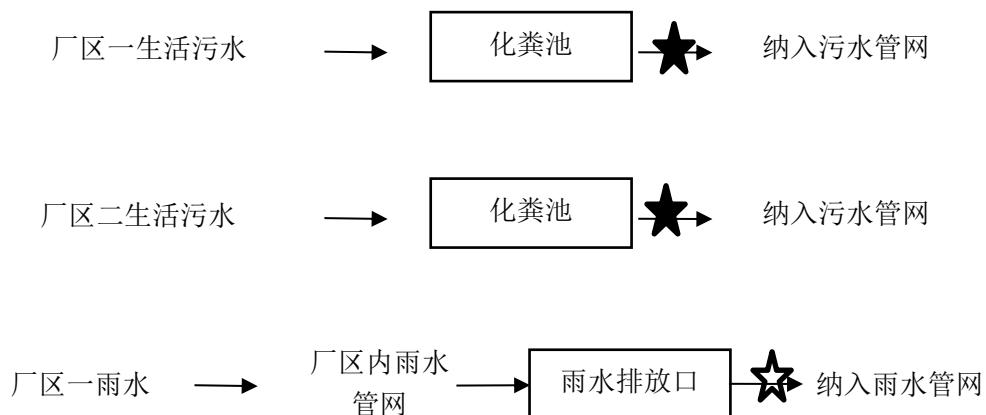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水及雨水监测布点

项目产生的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废水排放口进行布点监测，另为检验雨污分流情况，对项目雨水排放口进行了布点监测。具体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S1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 值、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总氮、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FS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	pH 值、COD、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BOD ₅ 、总氮、LAS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YS3	厂区一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YS4	厂区二雨水排放口	pH、COD、SS、石油类	监测 1 天，每天 2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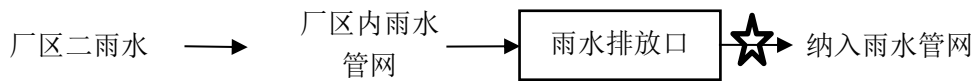


图 6-1 废水和雨水监测布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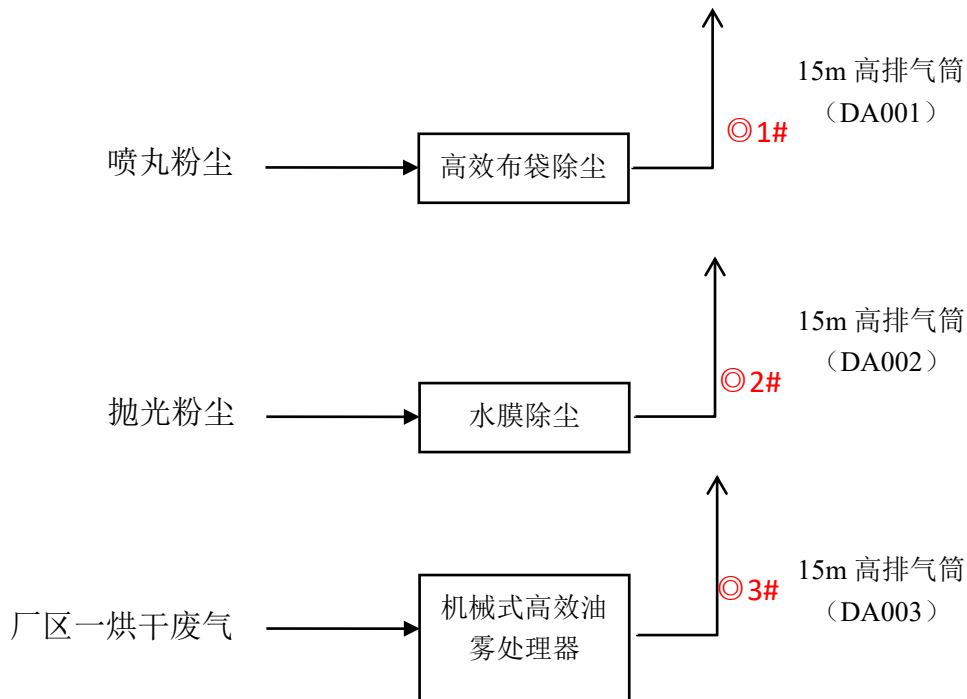
(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项目废气主要为喷丸粉尘、抛光粉尘和烘干废气。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2，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序号	取样点位	取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喷丸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	出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注：各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无采样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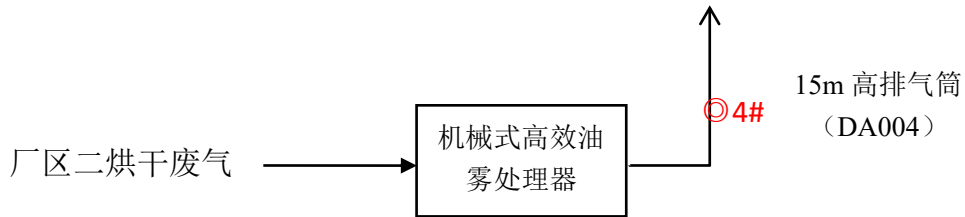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

(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根据采样当天风向等实际情况布设，以“○”表示。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情况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4#	厂区一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5#~8#	厂区二厂界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在厂界共设置 4 个监测点，其中 1 点为上风向对照点，另外 3 点为下风向监控点。无明显风向时，4 个厂界各一个点，共 4 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4)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4，具体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6-1。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区一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名称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区二厂界噪声	▲1#	厂界东侧	连续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 1 次
	▲2#	厂界南侧	
	▲3#	厂界西侧	
	▲4#	厂界北侧	

(5) 固体废物调查

核查企业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数量、暂存场所及处置情况，核实危险固废的暂存、转运和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一般固废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核实危险固废台账。

(6) 监测点位布置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为废水和雨水监测点位，▲为噪声监测
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验收检测结果与评价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经企业提供台账和现场核实，2025 年 7 月 22 日、24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见表 7-1，设备运行情况见表 7-2。

表 7-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万件/年)	设计产量(万件/d)	实际产量(万件/d)	运转负荷 (%)
7 月 22 日	转向系统汽车配件	厂区一	4640	15.467	14.0	90.5
		厂区二	60	0.2	0.18	90.0
		合计	4700	15.667	14.18	90.5
7 月 24 日	转向系统汽车配件	厂区一	4640	15.467	14.0	90.5
		厂区二	60	0.2	0.18	90.0
		合计	4700	15.667	14.18	90.5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表 7-2 监测期间全厂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量	2025 年 7 月 22 日运行数量 (台)	2025 年 7 月 24 日运行数量 (台)
厂区一					
1	数控车床	台	83	80	80
2	数控车铣床	台	4	4	4
3	搓齿机	台	3	3	3
4	加工中心	台	10	8	9
5	精密双油压滚压机	台	6	6	6
6	四工位深孔钻	台	2	2	2
7	数控外圆磨床	台	16	14	14
8	数控无心磨床	台	6	6	6
9	手动外圆磨	台	1	1	1
10	走心机	台	4	4	4
11	超声波清洗机	套	3	2	2
12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台	2	1	1
13	数控喷丸机	台	1	1	1
14	抛光机	台	1	1	1
15	探伤机	台	5	4	4
16	去磁机	台	2	2	2
17	激光打标机	台	7	7	7
18	压块机	台	1	1	1
19	空压机	台	4	4	4
厂区二					
1	数控车床	台	8	8	8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2	加工中心	台	1	1	1
3	搓齿机	台	1	1	1
4	数控珩磨机	台	1	1	1
5	数控外圆磨床	台	2	2	2
6	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1	1
7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条	1	1	1
8	探伤机	台	1	1	1
9	去磁机	台	1	1	1
10	激光打标机	台	7	7	7
11	压块机	台	1	1	1
12	空压机	台	1	1	1

7.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评价

7.2.1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1) 监测结果统计

验收期间，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24 日，对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厂区一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形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OD ₅	
厂区总排口	2025 年 7 月 22 日	1-1	浅黄略浑	7.1	190	0.249	40	0.23	0.68	1.22	0.151	73.1
		1-2	浅黄略浑	7.2	202	0.415	59	0.21	0.82	2.53	0.140	84.8
		1-3	浅黄略浑	7.3	203	1.36	44	0.23	0.78	4.06	0.148	82.4
		1-4	浅黄略浑	7.1	206	0.841	37	0.22	0.82	3.82	0.155	83.0
		均值	/	/	200	0.716	45	0.22	0.78	2.91	0.148	80.8
	2025 年 7 月 24 日	1-1	浅黄略浑	7.3	189	0.182	43	0.27	0.34	1.11	0.157	78.0
		1-2	浅黄略浑	7.1	194	0.383	54	0.53	0.35	2.07	0.152	82.6
		1-3	浅黄略浑	7.4	206	0.201	61	0.40	0.43	1.92	0.164	79.6
		1-4	浅黄略浑	7.3	207	0.265	40	0.49	0.47	1.80	0.162	79.0
		均值	/	/	199	0.258	50	0.42	0.40	1.72	0.159	79.8
标准限值		/	6-9	≤380	≤30	≤200	≤4.0	≤20	≤40	≤20	≤1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4 厂区二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形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悬浮物	总磷	石油类	总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BOD ₅	
		厂区总排口	2025年7月22日	1-1	浅黑略浑	6.9	334	25.4	166	2.92	3.40	39.0
1-2	浅黑略浑			6.7	357	24.7	179	3.11	3.17	37.2	4.70	143
1-3	浅黑略浑			6.9	337	24.1	175	2.88	3.14	34.3	4.62	150
1-4	浅黑略浑			6.9	314	23.9	163	2.21	3.14	34.6	4.64	137
均值	/			/	336	24.5	171	2.78	3.21	36.3	4.68	144
2025年7月24日	1-1		浅黑略浑	6.8	339	20.0	178	3.96	0.55	33.4	4.70	136
	1-2		浅黑略浑	6.7	339	21.9	165	3.88	0.61	32.4	4.57	124
	1-3		浅黑略浑	6.6	333	19.5	187	3.53	0.62	36.6	4.49	138
	1-4		浅黑略浑	6.9	333	22.0	158	2.58	0.60	28.8	4.43	147
	均值		/	/	336	20.8	172	3.49	0.60	32.8	4.55	136
标准限值		/	6-9	≤380	≤30	≤200	≤4.0	≤20	≤40	≤20	≤16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5 厂区一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7.21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浅黄略浑	7.1	14	14	0.42
		第二频次	浅黄略浑	7.2	15	14	0.36

表 7-6 厂区二雨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除 pH 无量纲外)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频次	样品外观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2025.7.21	雨水排放口	第一频次	无色透明	6.9	14	17	0.38
		第二频次	无色透明	6.8	15	15	0.38

注：2025年7月21日天气：雨。

（2）废水排放口达标性分析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为 7.1~7.4，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200mg/L、氨氮 0.716mg/L、悬浮物 50mg/L、总磷 0.42mg/L、石油类 0.7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80.8mg/L、总氮 2.91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9mg/L，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范围为 6.7~6.9，污染物日均最大排放浓度：化学需氧量 336mg/L、氨氮 24.5mg/L、悬浮物 172mg/L、总磷 3.49mg/L、石油类 3.2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mg/L、总氮 36.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68mg/L。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区一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LAS、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厂区二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LAS、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一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L、15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14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mg/L、0.36mg/L。厂区一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企业厂区二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6.8~6.9；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L、15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L、15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为 0.38mg/L。厂区二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7.2.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喷丸粉尘监测结果见表 7-7；抛光粉尘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厂区一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厂区二烘干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7 喷丸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1#出口			1#出口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m ²)	0.0707			0.0707		
标干流量 (N.d.m ³ /h)	4831	4876	4715	4862	4724	4700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d.m ³)	<20	<20	<20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483	0.0488	0.0472	0.0486	0.0472	0.0470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481			0.0476		
标准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8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1#出口			1#出口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标干流量 (N.d.m ³ /h)	2988	2918	2914	2918	2958	2852
颗粒物实测浓度 (mg/N.d.m ³)	22	23	22	22	21	22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57	0.0671	0.0641	0.0642	0.0621	0.0627
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647			0.0640		
标准限值 (kg/h)	≤3.5			≤3.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9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1#出口			1#出口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314			0.0314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标干流量 (N.d.m ³ /h)	1713	1754	1731	1841	1848	1822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d.m ³)	2.15	1.90	2.18	1.33	2.26	1.80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8×10 ⁻³	3.33×10 ⁻³	3.77×10 ⁻³	2.45×10 ⁻³	4.18×10 ⁻³	3.28×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3.60×10 ⁻³			3.31×10 ⁻³		
标准限值 (kg/h)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0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5 年 7 月 22 日			2025 年 7 月 24 日		
	1#出口			1#出口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15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0491			0.0491		
标干流量 (N.d.m ³ /h)	952	853	925	997	954	983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N.d.m ³)	2.46	1.51	2.00	2.67	1.66	1.55
标准限值 (mg/m ³)	≤120			≤1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4×10 ⁻³	1.29×10 ⁻³	1.85×10 ⁻³	2.66×10 ⁻³	1.58×10 ⁻³	1.52×10 ⁻³
排放速率均值 (kg/h)	1.81×10 ⁻³			1.92×10 ⁻³		
标准限值 (kg/h)	≤1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2)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由监测结果可知，验收期间，喷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20mg/m³；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颗粒物：23mg/m³；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2.26mg/m³；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2.67mg/m³。喷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颗粒物：0.0481mg/m³；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颗粒物：0.0647mg/m³；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3.60×10⁻³mg/m³；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污染物最大排放速率：非甲烷总烃：1.92×10⁻³mg/m³。

喷丸粉尘和抛光粉尘的有组织颗粒物、厂区一和厂区二烘干废气的有组织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验收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1，厂界无组织废气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2、表 7-13。

表 7-1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平均气温(°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5.07.22	阴	32.3	100.8	北风	0.9
	阴	32.4	100.8	北风	0.9
	阴	32.6	100.8	北风	1.1
	阴	32.8	100.8	北风	1.0
2025.07.24	阴	29.9	100.6	北风	0.7
	阴	30.3	100.6	北风	0.8
	阴	30.9	100.6	北风	0.7
	阴	31.4	100.6	北风	0.9

表 7-12 厂区一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厂界东（上风向 1）	2025 年 7 月 22 日	1	0.75	0.212
		2	0.88	0.193
		3	0.73	0.197
		4	0.60	0.197
	2025 年 7 月 24 日	1	0.87	0.188
		2	0.67	0.192
		3	0.77	0.202
		4	0.74	0.197
厂界西南（下风向 1）	2025 年 7 月 22 日	1	0.61	0.204
		2	0.69	0.199
		3	0.76	0.189
		4	0.63	0.191
	2025 年 7 月 24 日	1	0.73	0.190
		2	0.93	0.192
		3	1.25	0.194
		4	0.79	0.273
厂界西（下风向 2）	2025 年 7 月 22 日	1	0.62	0.215
		2	0.64	0.193
		3	0.60	0.197
		4	0.62	0.195
	2025 年 7 月 24 日	1	0.84	0.231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0.78	0.333
		3	0.78	0.188
		4	0.78	0.188
厂界西北 (下风向 3)	2025 年 7 月 22 日	1	0.71	0.213
		2	0.59	0.193
		3	0.66	0.193
		4	0.70	0.197
	2025 年 7 月 24 日	1	0.78	0.291
		2	0.75	0.199
		3	0.79	0.220
		4	0.70	0.198
最大浓度值			1.25	0.333
标准限值			4.0	1.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表 7-13 厂区二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 (上风 向 1)	2025 年 7 月 22 日	1	0.54
		2	0.49
		3	0.52
		4	0.90
	2025 年 7 月 24 日	1	0.80
		2	0.69
		3	0.77
		4	0.64
厂界西南 (下风 向 1)	2025 年 7 月 22 日	1	0.51
		2	0.60
		3	0.67
		4	0.94
	2025 年 7 月 24 日	1	0.66
		2	0.58
		3	0.86
		4	0.77
厂界西 (下风 向 2)	2025 年 7 月 22 日	1	1.02
		2	0.90
		3	0.58
		4	0.98
	2025 年 7 月 24 日	1	0.84
		2	0.80
		3	0.61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0.69
厂界西北（下风向3）	2025年7月22日	1	0.51
		2	0.70
		3	0.58
		4	0.74
	2025年7月24日	1	0.67
		2	0.67
		3	0.88
		4	0.62
最大浓度值			1.0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厂区一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25mg/m³，总悬浮颗粒物 0.333mg/m³；厂区二厂界各点污染物日最大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 1.02mg/m³。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一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7.2.3 噪声

项目生产过程中，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因此，验收期间对项目进行了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一厂界东 ▲1#	ZS250722010101-1	13:44	工业	64	≤65	达标
	厂区一厂界南 ▲2#	ZS250722010201-1	13:41	工业	63	≤65	达标
	厂区一厂界西 ▲3#	ZS250722010301-1	13:37	交通	63	≤70	达标
	厂区一厂界北 ▲4#	ZS250722010401-1	13:48	工业	64	≤65	达标
2025.07.24	厂区一厂界东 ▲1#	ZS250724010101-1	11:33	工业	63	≤65	达标
	厂区一厂界南 ▲2#	ZS250724010201-1	11:29	工业	64	≤65	达标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一厂界西 ▲3#	ZS250724010301-1	11:25	交通	61	≤70	达标
	厂区一厂界北 ▲4#	ZS250724010401-1	11:37	工业	64	≤65	达标
2025.07.22	厂区二厂界东 ▲1#	ZS250722010501-1	13:22	工业	64	≤65	达标
	厂区二厂界南 ▲2#	ZS250722010601-1	13:14	工业	63	≤65	达标
	厂区二厂界西 ▲3#	ZS250722010701-1	13:07	工业	63	≤70	达标
	厂区二厂界北 ▲4#	ZS250722010801-1	13:03	工业	64	≤65	达标
2025.07.24	厂区二厂界东 ▲1#	ZS250724010501-1	10:53	工业	64	≤65	达标
	厂区二厂界南 ▲2#	ZS250724010601-1	10:47	工业	63	≤65	达标
	厂区二厂界西 ▲3#	ZS250724010701-1	10:39	工业	63	≤70	达标
	厂区二厂界北 ▲4#	ZS250724010801-1	10:34	工业	64	≤65	达标

从上表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区一和厂区二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结果为 63~6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项目厂区一和厂区二厂界西侧昼间噪声结果为 61~6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要求。

7.2.4 污染物总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调查，项目扩建后年废水排放量按 1735.4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按《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相关标准（准地表水IV类）计算，则废水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5。

表 7-15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放浓度	年外排总量 (t/a)	建议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1735.4	30mg/L	0.052	0.060
氨氮	1735.4	1.5mg/L	0.0026	0.003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具体见表 7-16。

表 7-1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合计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情况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气	喷丸粉尘排气筒	4785 (m ³ /h)	1200	1.82×10 ⁷ (m ³ /a)	/	/	
	抛光粉尘排气筒	2925 (m ³ /h)	2400		/	/	
	厂区一烘干废气排气筒	1785 (m ³ /h)	2400		/	/	
	厂区二烘干废气排气筒	944 (m ³ /h)	1200		/	/	
颗粒物	喷丸粉尘排气筒	0.048	1200	0.058	0.528	0.563	达标
	抛光粉尘排气筒	0.064	2400	0.154			
无组织排放量				0.316			
非甲烷总烃	厂区一烘干废气排气筒	3.46×10 ⁻³	2400	0.016*	0.342	0.454	达标
	厂区二烘干废气排气筒	1.87×10 ⁻³	1200	0.002			
无组织排放量				0.324			

注：*厂区一配置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共 2 台，本次监测期间仅 1 台运行，本次监测结果按满负荷 2 台运行核算，厂区一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08*2=0.016t/a。

7.2.5 固废

表 7-17 固废废物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来源	固废代码	固废类别	环评建议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机加工、探伤检验	SW09/367-001-S09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抛光沉渣	抛光去毛刺	SW99/367-002-S99			
3	废砂轮	抛光去毛刺	SW99/367-003-S99			
4	收集尘	喷丸	SW66/367-004-S66			
5	废钢丸	喷丸	SW99/367-005-S99			
6	废布袋	喷丸	SW99/367-006-S99			
7	废包装材料	包装	SW07/367-007-S07			
8	含乳化液金属屑	机加工	SW09/367-008-S09	符合危废豁免条件，作为一般固废进行利用		
9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机加工	HW09/900-006-09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0	磨床加工 磨床泥	磨床加工	HW09/900-006-09			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1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HW08/900-218-08			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12	废包装桶	乳化液、清洗剂、防锈剂使用	HW49/900-041-49			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
13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使用	HW08/900-249-08			
14	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保养	HW49/900-041-49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表 7-18 固废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环评预测年产生量(t)			2025 年 8 月 1 日~12 月 31 日（生产 120 天）产生量			类推达产时年产生量（t/a）		
			厂区一	厂区二	全厂合计	厂区一	厂区二	全厂合计	厂区一	厂区二	全厂合计
1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232.5	2	234.5	87	0.652	87.652	228.947	1.772	230.719
2	抛光沉渣		3.692	/	3.692	1.35	/	1.35	3.55	/	3.55
3	废砂轮		0.24	/	0.24	0.085	/	0.085	0.224	/	0.224
4	收集尘		0.751	/	0.751	0.28	/	0.28	0.737	/	0.737
5	废钢丸		0.8	/	0.8	0.3	/	0.3	0.789	/	0.789
6	废布袋		0.2	/	0.2	/	/	/	0.2 ^①	/	0.2 ^①
7	废包装材料		1	0.05	1.05	0.354	0.017	0.371	0.932	0.046	0.978
8	含乳化液金属屑		77.5	2	79.5	29.12	0.71	29.83	76.632	1.929	78.561
9	废乳化液（含金属屑）	危险固废	42	8.4	50.4	14.33	3.02	17.35	37.711	8.207	45.918
10	磨床加工磨床泥		22.05	4.41	26.46	3.55	0.5	4.05	9.342	1.359	10.701
11	废液压油		0.306	0.077	0.383	未产生	未产生	未产生	0.306 ^①	0.077 ^①	0.383 ^①
12	废包装桶		4.45	0.605t/2a	9.505t/2a	0.34	0.08	0.42	0.895 ^②	0.217 ^②	1.112 ^②
13	废液压油桶		0.04	0.02t/2a	0.10t/2a	未产生	未产生	未产生	0.04 ^①	0.02t/2a ^①	0.10t/2a
14	含油抹布手套		0.5	0.02	0.52	0 ^③	0 ^③	0 ^③	0.5 ^③	0.02 ^③	0.52 ^③
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4	0.9	24.9	8.5	0.31	8.81	22.368	0.842	23.21

注：①调查期间暂未产生，按环评计。②本项目废包装桶包括废乳化液桶、废清洗剂桶和废防锈剂桶。使用的乳化液主要由供应商在企业厂区内加注，乳化液包装桶在厂区内循环使用，损坏后才作为危废处置，所以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较环评减少。③调查期间，企业产生的含油抹布手套混入生活垃圾，未分类收集，因此其产生量按 0 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未分类收集。全过程可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后期企业按要求对含油抹布手套进行分类管理，因此达产时年产生量按环评计。

表 7-19 固废贮存设施情况表

序号	固废贮存设施名称	贮存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位置
1	厂区一一般固废堆场	8	4	厂区一 2#厂房外西侧
2	厂区一危险废物堆场	20	10	厂区一 2#厂房内西侧
3	厂区二一般固废堆场	4	2	厂区二厂房外西北侧
4	厂区二危险废物堆场	10	5	厂区二厂房内北侧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 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且主要设备均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8.1.2 废气监测结论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喷丸粉尘和抛光粉尘的有组织颗粒物、厂区一和厂区二烘干废气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一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8.1.3 废水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厂区一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LAS、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LAS、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一雨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为 7.1~7.2；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L、15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均为 14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0.42mg/L、0.36mg/L。厂区一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企业厂区二雨水排放口两天 pH 值范围为 6.8~6.9；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4mg/L、15mg/L，悬浮物的排放浓度分别为 17mg/L、15mg/L，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为 0.38mg/L。厂区二进行了较好的雨污分流。

8.1.4 污染物排放量核查结论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1735.4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52t/a、氨氮 0.0026t/a，符合环评建议总量要求控制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060t/a、NH₃-N 排放量 0.00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342t/a，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510t/a，均符合环评建议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 0.454t/a、颗粒物 0.563t/a）。

8.1.5 噪声监测结论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一和厂区二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企业厂区一和厂区二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8.1.6 固体废弃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含金属屑）、磨床泥、抛光沉渣、废砂轮、收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抛光沉渣、废砂轮、收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床泥委托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在厂区一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8m²，位于厂区一 2#厂房外西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²，位于厂区一 2#厂房内西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在厂区二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4m²，位于厂区二厂房外西北侧，设置了一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位于厂区二厂房内北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气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污水纳管后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厂界昼间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声环境影响不大；厂区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8.3 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帐，转移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

(3)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8.4 总结论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内。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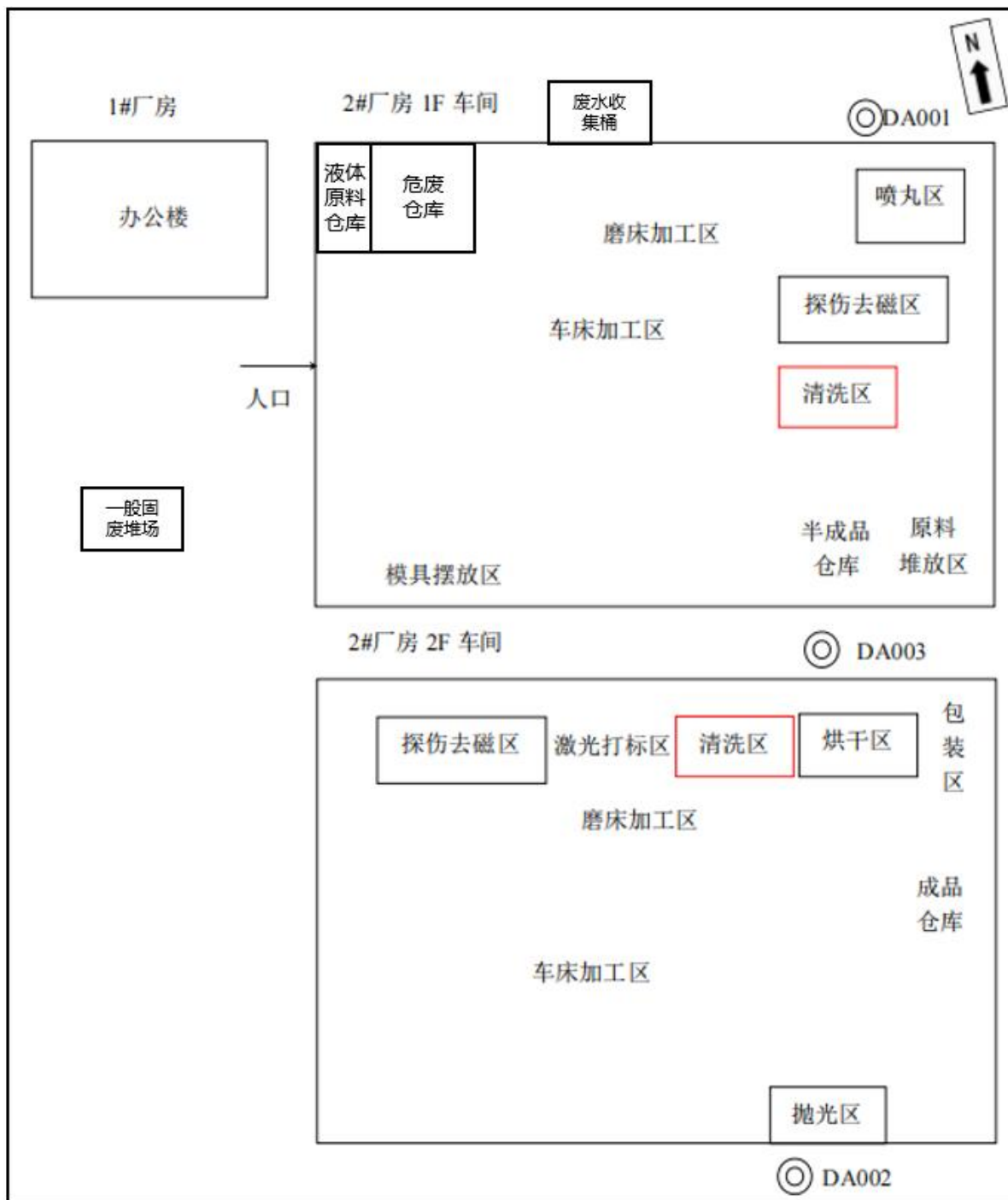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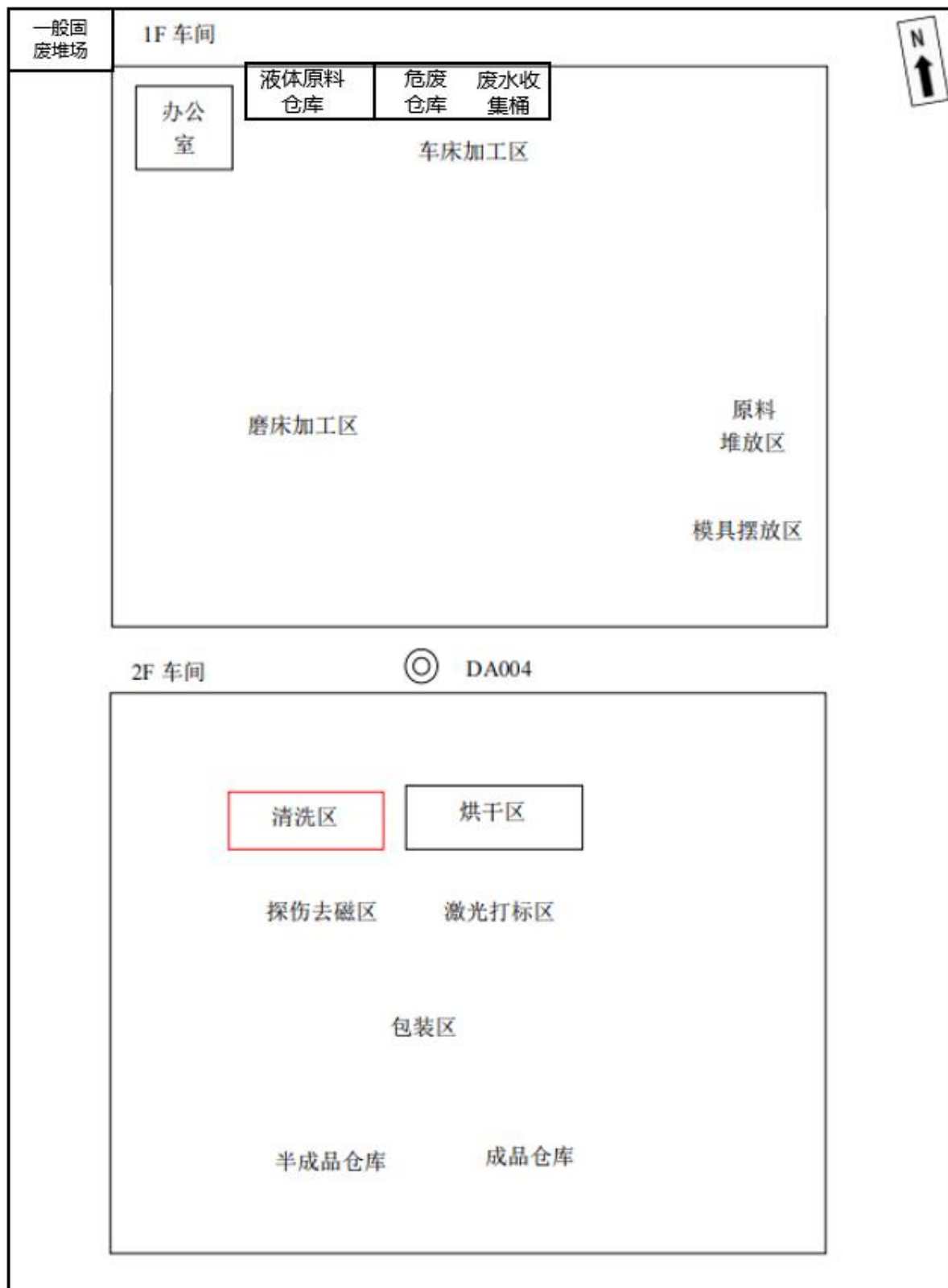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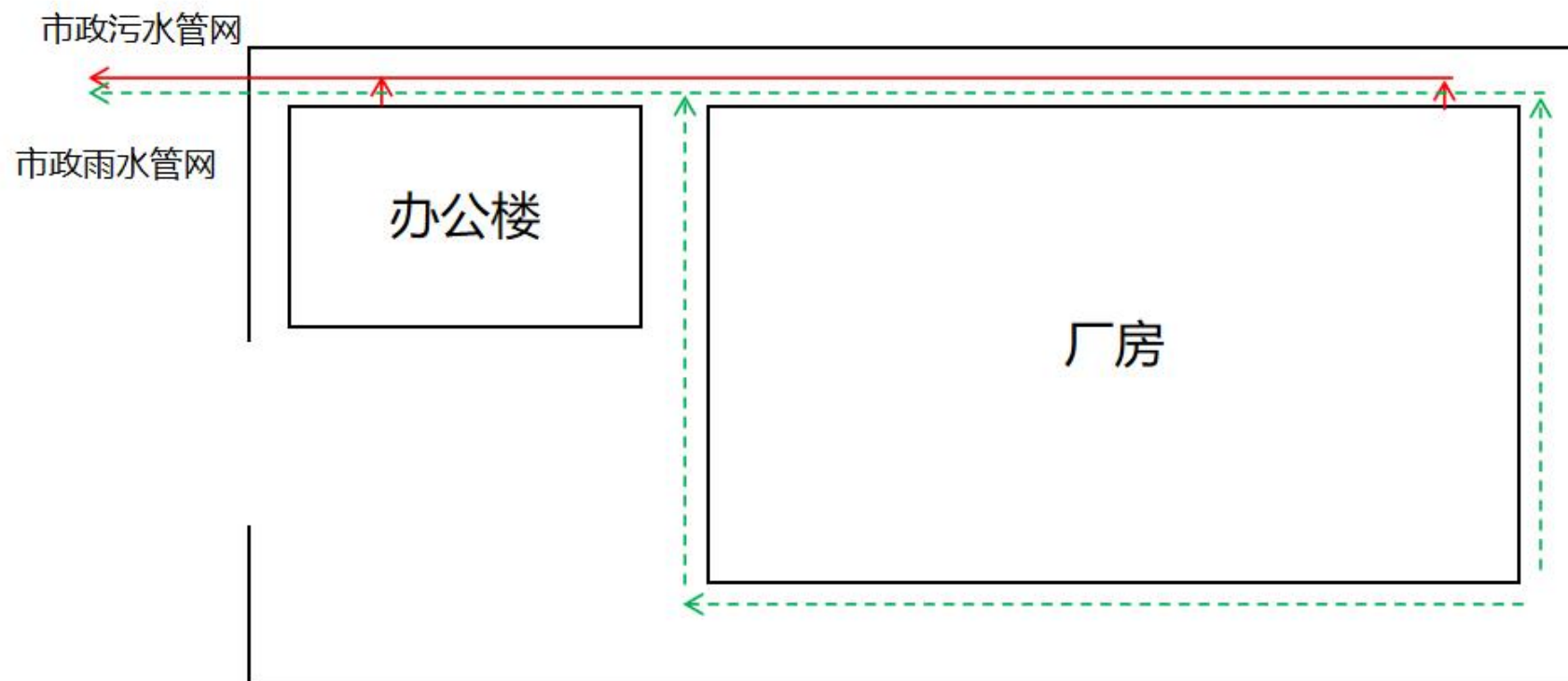


厂区一（老厂）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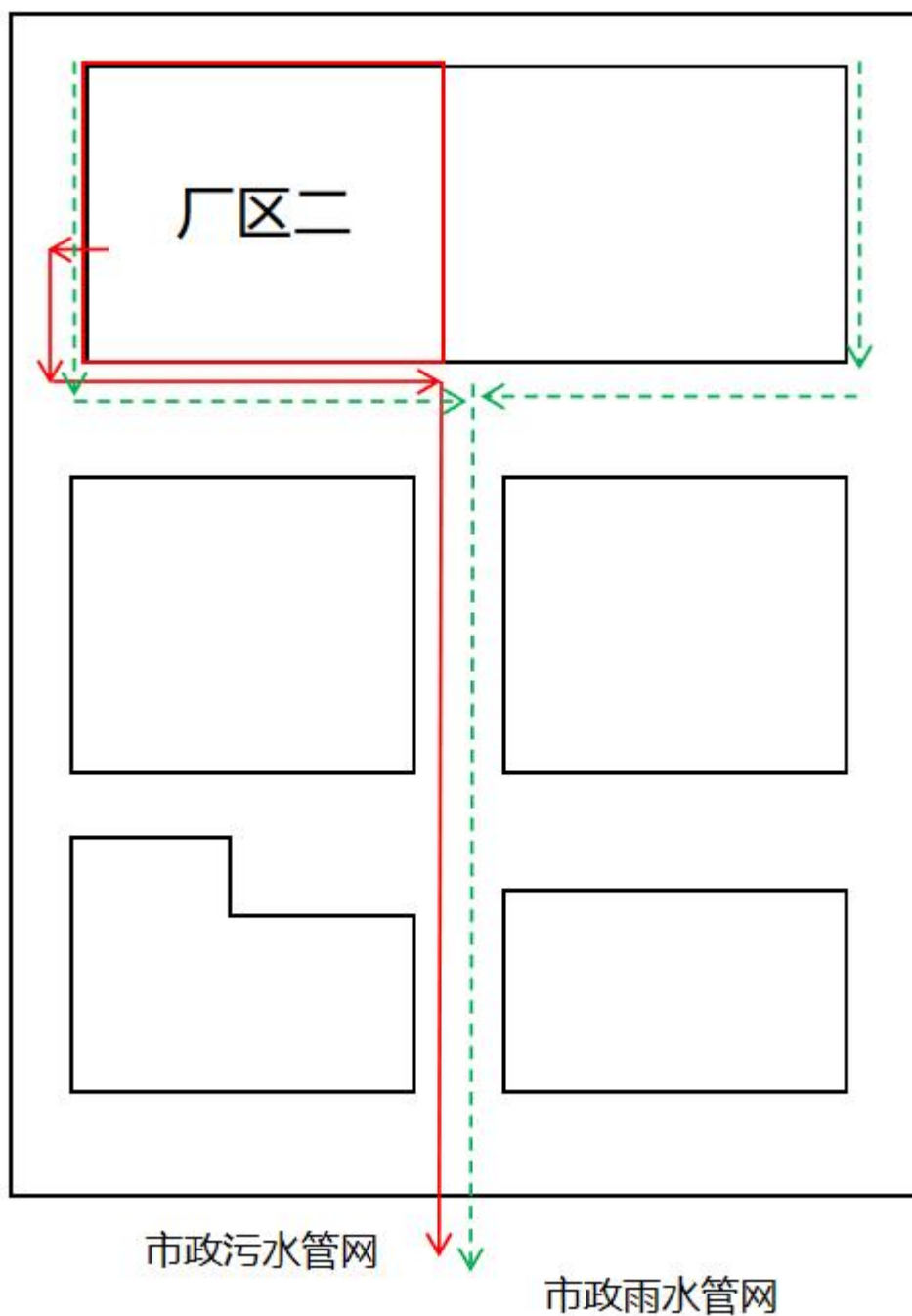


厂区二(新厂)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4：厂区雨污管网图



厂区一雨污管网示意图



厂区二雨污管网示意图

附图 5：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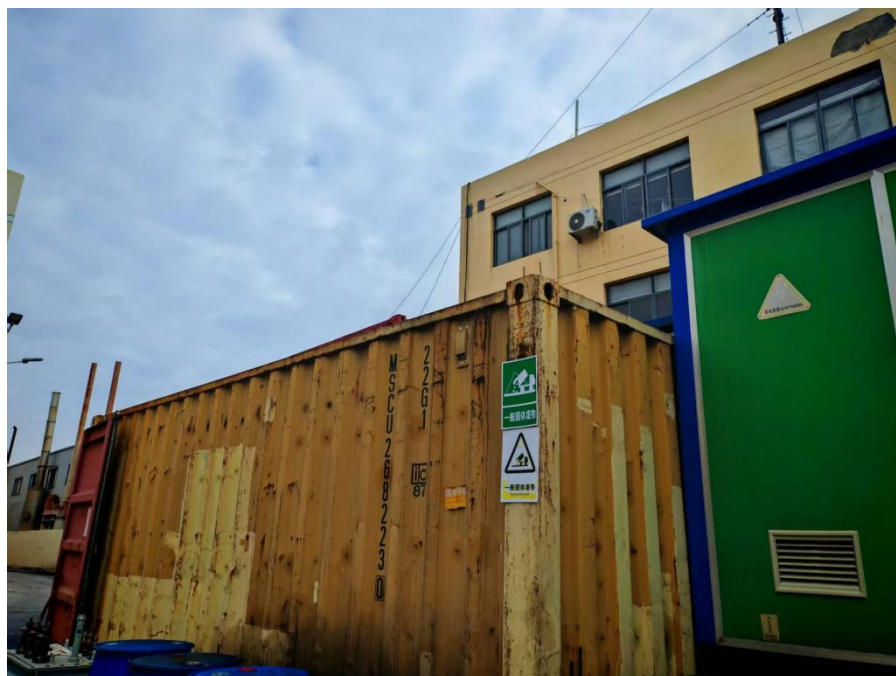


超声波清洗机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数控车床



厂区一般固废堆场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厂区二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一危废仓库



厂区二危废仓库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涵养区、风景名胜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岛屿及滩涂保护区和河道防护保障区等生态保护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玉环市“三区三线”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各环境要素均能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企业采用本次报告提出的防治措施，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符合“台州市玉环市沙门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8320102）”的管控措施要求，且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_{Cr}、NH₃-N、烟粉尘、VOCs。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_{Cr}0.060t/a、氨氮 0.003t/a、烟粉尘 0.563t/a、VOCs 0.454t/a。

（3）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本项目共设两个厂区，厂区一（老厂）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厂区二（新厂）位于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均为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

细则》，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

2、其他要求符合性分析

规划环评符合性：

本项目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相关要求。

4、总结论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件 2：承诺备案书

台州市“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承诺备案书

编号：台环建备（五）—2025033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含承诺书）、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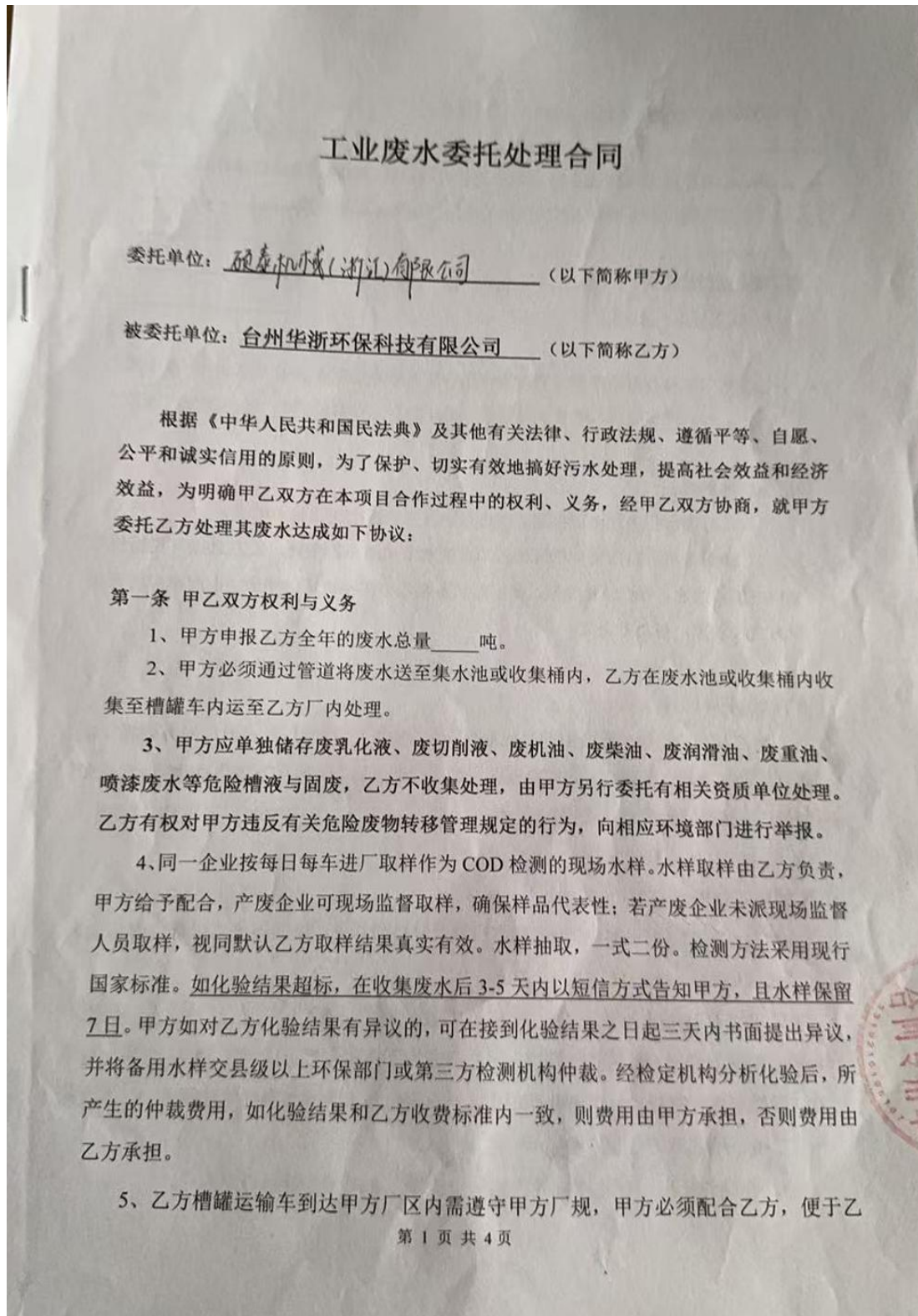
项目正式投产前，请你单位按照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验收技术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予以信息公开。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废水处置合同及部分转移联单



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合同

委托单位：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委托单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了保护、切实有效地搞好污水处理，提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废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申报乙方全年的废水总量_____吨。
- 2、甲方必须通过管道将废水送至集水池或收集桶内，乙方在废水池或收集桶内收集至槽罐车内运至乙方厂内处理。
- 3、甲方应单独储存废乳化液、废切削液、废机油、废柴油、废润滑油、废重油、喷漆废水等危险槽液与固废，乙方不收集处理，由甲方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境部门进行举报。
- 4、同一企业按每日每车进厂取样作为 COD 检测的现场水样。水样取样由乙方负责，甲方给予配合，产废企业可现场监督取样，确保样品代表性；若产废企业未派现场监督人员取样，视同默认乙方取样结果真实有效。水样抽取，一式二份。检测方法采用现行国家标准。如化验结果超标，在收集废水后 3-5 天内以短信方式告知甲方，且水样保留 7 日。甲方如对乙方化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化验结果之日起三天内书面提出异议，并将备用水样交县级以上环保部门或第三方检测机构仲裁。经检定机构分析化验后，所产生的仲裁费用，如化验结果和乙方收费标准内一致，则费用由甲方承担，否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槽罐运输车到达甲方厂区内需遵守甲方厂规，甲方必须配合乙方，便于乙

方收集废水安全操作（办理交接手续、数量核对、双方签字）。

6、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为甲方安排转运废水（节假日除外）。

7、乙方确保废水处理达到国家相关部门的标准后达标排放。

第二条 收费及计量

1、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1) 每日检测结果作为单价修正价格的结算依据。

(2) 以实际进厂吨数和每日质量修正价格，按月结算。

第三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正当理由不得随意停止对甲方工业废水的收集与处理。

2、如甲方将危险固废与槽液倒入工业废水集水池与收集内，乙方直接有权拒绝收集甲方工业废水，有权终止合同，剩下的预备金乙方将不退还给甲方，由此造成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第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后，根据双方协商后确定，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

第五条 其他

1、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起生效至 2028 年 1 月 16 日止，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合同终止后，甲乙双方如需进一步合作，合同需要重新协商确立。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_____

第七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履行过程中的通知方式为快递、短信、传真、电子邮件及其他合法方式。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068632371

账号：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乙方（盖章）：
地 址：大麦屿街道太古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废水接收电话：0576-87327555 / 81725558
账户名：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环大麦屿支行 19938101040013677
联行号：1033 4589 3812
账 号：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台州玉环支行 3301160120100033009
联行号：3133 4581 0143
日期：2025 年 1 月 17 日

台州华浙环保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No 2413826

废水产生单位: 硕泰机械 废水转移经办人: _____ (签字) 2702
产生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接收单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运司机: 李永波 (签字)
单位地址: 大麦屿大古顺工业区 接收电话: 87327555 81725558
废水名称: 工业废水 数量: 1 车 10 吨
运输方式: 槽罐车运输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委托第三方处理
转移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 接收单位盖章: 张健玲



台州华浙环保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No 2511818

废水产生单位: 硕泰机械 废水转移经办人: _____ (签字) 28828
产生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接收单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运司机: 李永波 (签字)
单位地址: 大麦屿大古顺工业区 接收电话: 87327555 81725558
废水名称: 工业废水 数量: 1 车 10 吨
运输方式: 槽罐车运输 形态: 液态
外运目的: 委托第三方处理
转移时间: 2025 年 10 月 14 日 接收单位盖章: 张健玲



台州华浙环保工业废水转移联单 No.2511162

废水产生单位: 硕泰机械 废水转移经办人: 509 29253 (签字)

产生单位地址: _____ 单位电话: _____

接收单位: 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转运司机: 李永波 (签字)

单位地址: 大麦屿大古顺工业区 接收电话: 87327555 81725558

废水名称: 工业废水 数量: 1 车 10 吨

运输方式: 槽罐车运输 形态: 液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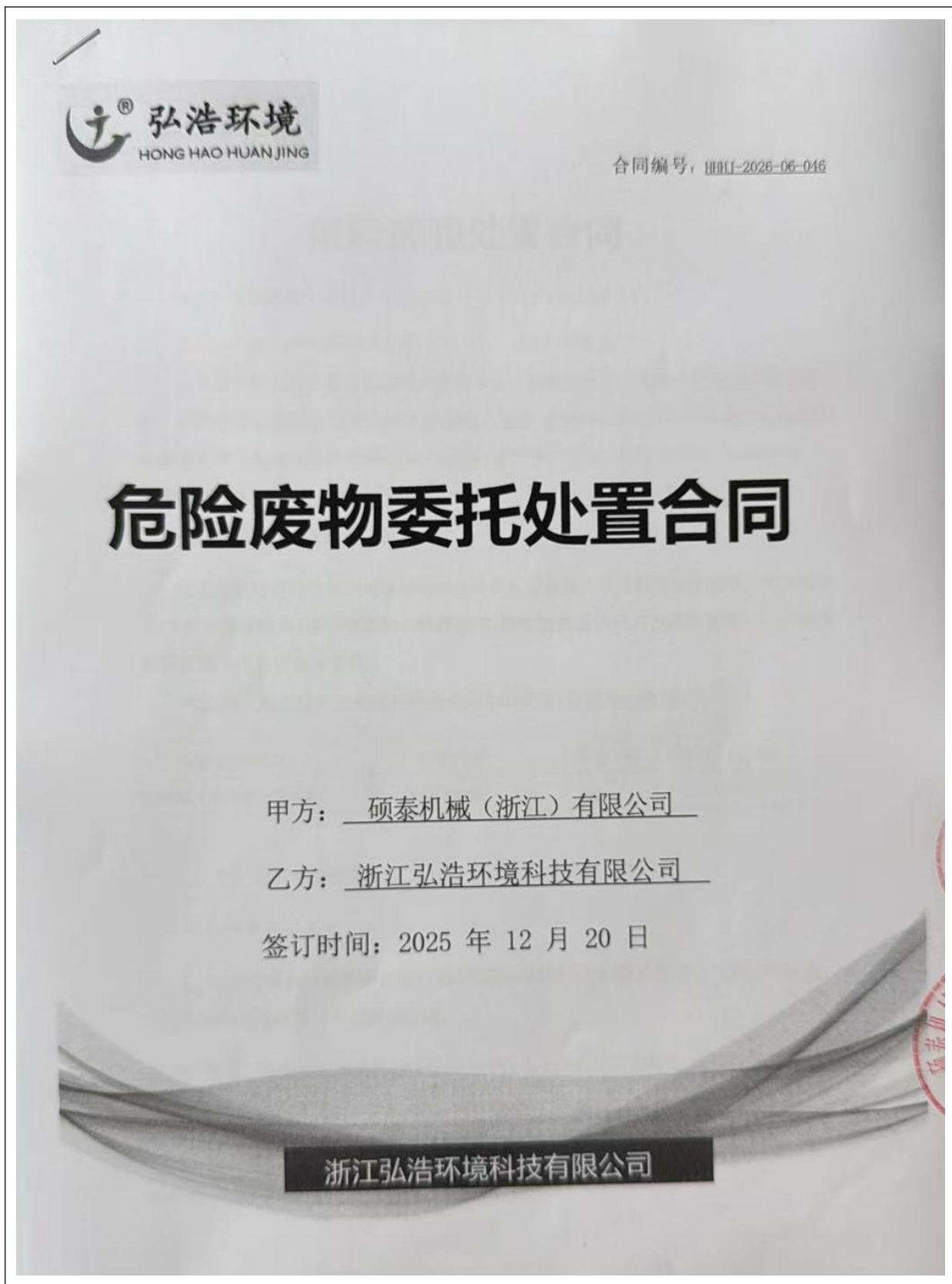
外运目的: 委托第三方处理

转移时间: 2025 年 12 月 9 日



李永波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及资质



合同编号：HHHJ-2026-06-046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乙方是专业从事危险固体废物处置的企业，为有效防止危险固体废物对环境造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及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的数量和价格

在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且符合乙方处置工艺流程的危险废物，甲方可按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乙方按实际处置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含税含运费）如下：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	价格(元/吨)
磨床泥（磨床加工磨床泥）	900-006-09	30	700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义务

1、甲方需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核查报告）中的危险废物汇总表、产废段工艺流程作为合同签订及处置的依据。

2、甲方应确保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必须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种类。如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处置的，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解决。

3、甲方须按照危险废物种类、特性分类贮存，并贴好危险废物标签，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

4、甲方必须严格按照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包装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发生跑冒滴漏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处置。

5、甲方必须就所提供的危险废物向乙方出具详细的组分说明，同时应确保所提供的废物不得携带爆炸品和具有放射性等物质夹带。乙方在危险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危险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危险废物中夹带不明物质而发生安全事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6、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

7、甲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完成管理计划备案，并在转移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8、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危险废物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约定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危险废物]；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跑冒滴漏现象；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 乙方责任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危险废物转移处置前，乙方有权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分析化验，以确保危险废物符合安全处置工艺要求。

3、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4、在乙方场地内卸货由乙方负责。

5、运输由乙方统一安排。

三、环境污染责任

危险废物在出甲方厂区之前，危险废物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待处置危险废物在运输转移离开甲方厂区后，对其可能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但因甲方违反告知义务、隐瞒危险废物物质种类或含量、包装不适引起废物泄露等情况除外。

四、结算方式

1、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危险废物处置费在甲方废物转移到乙方场地后30天内，乙方开具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发票15天内结清。

3、危险废物处置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6%。如遇国家政策税率调整，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仍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执行。

五、违约责任

甲方应当及时付款，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接受甲方的危险废物。同时延迟付款应当按照未付金额日千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

因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超出本合同约定或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造成乙方遭受额外损失的，应当由甲方全部承担。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资、车辆费用、委托专业公司处理超标危险废弃物的费用、鉴定费用、政府罚款等等。

六、合同解除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拒绝接受危险废物，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甲方延迟付款三个月以上的；
- 2)甲方要求处置的危险废物范围超出本合同约定；
- 3)其它违反合同约定的事项；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七、本合同每年签订一次，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果的，可请市环保局或相关单位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依法通过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

九、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盖章):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5号

开户:

账号:

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17号1幢-2

开户:椒江农村商业银行东城路分理处

账号:2010001450376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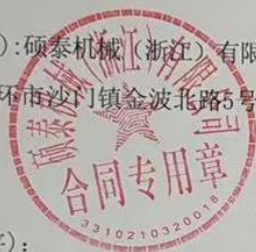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电话:

联系人:严畅

联系电话:13058668997

签订日期:



<h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1>	
3310000491	
单位名称：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 17 号 1 幢-2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 17 号 1 幢-2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12 月 01 日	

<h2>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h2> <p>(副本)</p>	
3310000491	
单位名称：浙江弘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平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 17 号 1 幢-2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疏港大道 17 号 1 幢-2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5 年 12 月 0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30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0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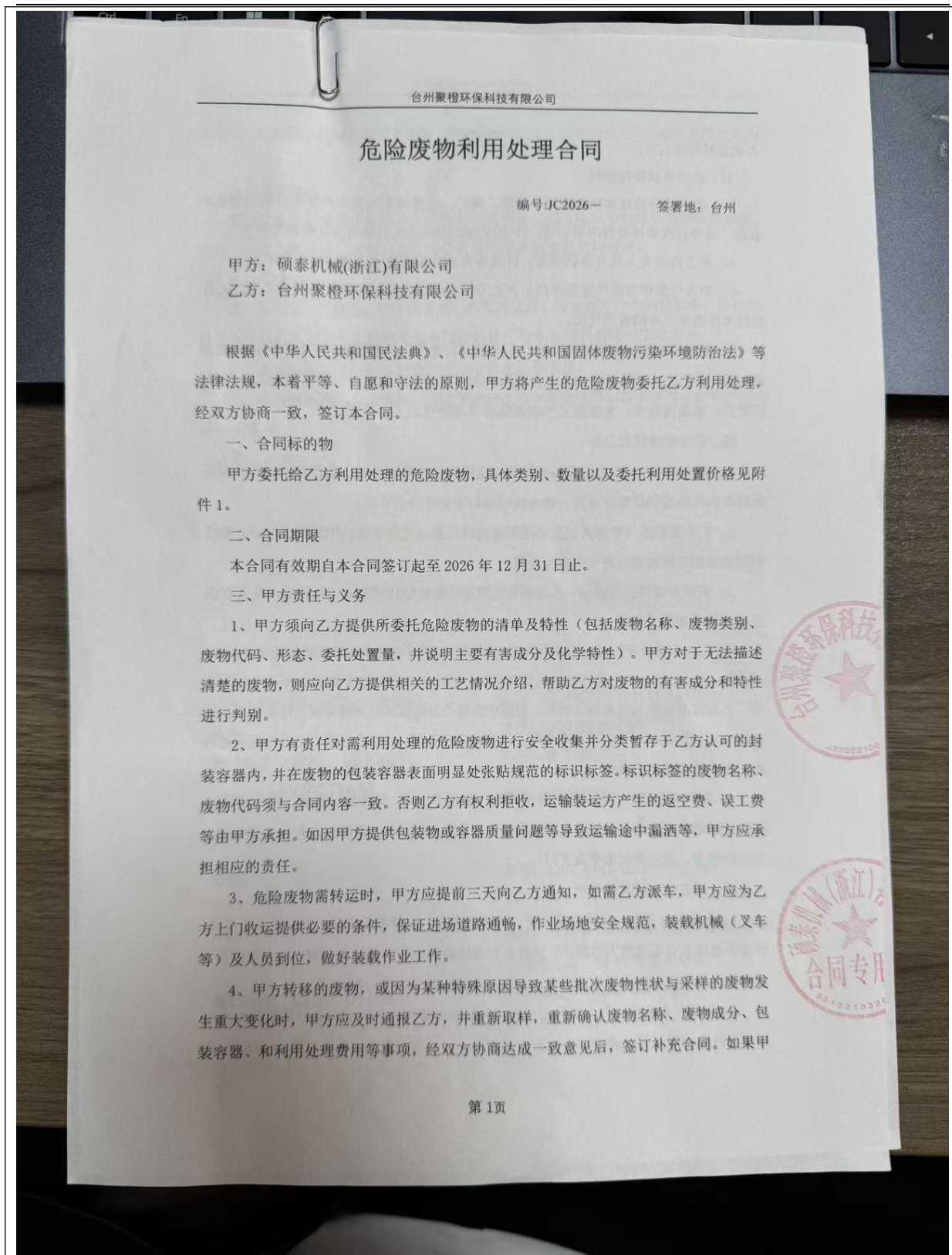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491)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00-08	1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仅限磨削泥
HW09 油/水、轻/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	30000	收集、贮存、利用(R15)	仅限磨削泥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5、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 6、甲方（含甲方委托运输单位）在乙方厂内运送及卸车等活动必须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并遵守乙方的有关规定。
- 7、甲方应将危险废物规范存储，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不得将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其它类别废物（液）或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感染性物质、多氯联苯等剧毒物质等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利用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 3、若甲方委托乙方运输，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 4、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前期环保备案手续，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关证件材料。
- 5、乙方可抽检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若出现危险废物有害成分高于规定标准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如果甲方对乙方化验的结果有异议，可共同委托第三方资质检测机构对甲方待提取危险废物进行取样检测，并以该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为准，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6、除特殊包装外，包装物一律不返还、重量不扣减。如有特种包装，甲方需要回收的，则甲方应当提前告知乙方，且应当在 3 日内自行回收，否则乙方有权自行处理或返还给甲方，返还费用由甲方支付。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利用处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2、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利用处置费，乙方有权退回或暂停甲方危险废物收集利用处置，并承担乙方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含诉讼费、律师费、差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旅费等、自逾期之日甲方应按月利率 2%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损失），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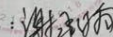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税号：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458593424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乙方：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1002MA2HHKFF1D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95800018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台州椒江中山支行

账号：1207 0141 0920 0057 747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山南路万达广场 10 号楼 2 单位

签订时间：2026年 月 日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

危险废物利用处理费用情况表

合同编号：JC2025-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可另附清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委托利用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处置方式	备注
1	废切削液 （含金属屑）	900-006-09	液态	50.4	桶	1700	综合利用 R1	/

一、计算方式

本合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单位利用处置价格（元/吨）×过磅重量（吨）。

注：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格，税务按现行税率 6% 执行，税额=不含税价格*税率，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税额。若因国家政策导致税率变化的，按变化后的税率执行，合同价格做相应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过磅重量=毛重-皮重。

二、结算方式

计量以乙方过磅重量为准。乙方在到货后提供危险废物过磅量，若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即表示认可。乙方结算完毕后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予甲方，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或电汇的方式将发票金额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

三、其他

1、为避免疑义，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系预约式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服务，上述危险废物年委托处置量为本合同签署时甲乙双方根据签署时的情况暂预计的处理量，不构成双方实际利用处置量的强制要求。实际处置量以乙方接收甲方预约并到达甲方利用处置场所数量为准。

四、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甲方（盖章）：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 月 /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22

单位名称: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新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白云南路万达广场10号楼2单元802室

经营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前所街道建电路1号(台州发电厂内)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4年11月07日至2029年11月06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4年11月07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2年04月11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22)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10-08、900-215-08、 900-218-08、900-249-08、 251-002-08、251-010-08、 900-200-08、900-214-08、 900-217-08、900-221-08、 071-001-08、251-006-08、 900-199-08、900-213-08、 900-216-08、900-219-08、 251-003-08、251-001-08、 251-011-08	40000	收集、贮存、利用 (R1)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 或乳化液	900-006-09、900-007-09、 900-005-09			
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			

仅供查阅, 他用无效



合同编号 HYSJ2026--A0028

玉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委托收集贮存合同

（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甲方：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收集和处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内容：

一、乙方负责收集的危险废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允许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

二、甲方必须按环评报告书里标明的危险废物重（数）量或环保部门核定的数量。合同期内甲方不得私自转移危险废物至第三方处理，否则甲方须承担相关的违反环保法规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甲方需要按照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对不同特性的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标识，包装和贮存；甲方由于改变生产工艺和流程等处理方式，造成本合同中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的形态、特征和化学成分等属性有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以确保危险废物运输和贮存过程的安全。

四、乙方应严格按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规范化收集、无害化回收和贮存甲方委托回收的危险废物。

五、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在甲方场地装卸时，双方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接驳，避免造成环境污染。

六、乙方落实安排运输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费用内容：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处置单价 (元/吨)	预计产生量(吨)	备注
含油抹布手套	900-041-49	3000	0.52	

1、货物转运后乙方按照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转移联单接收数量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应于发票开具日期之日起的 7 日内将发票金额支付到乙方指定的唯一银行账户名称为：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账号：551259005200015 开户银行：台州银行玉环芦浦小微专营支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31021MA2AK6KB23 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

2、结算方式：危险废物按本合同价格结算，甲方必须通过本合同签订的汇款到乙方指定账户上，否则乙方不予承认。

3、本合同手填内容与打字内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如有争议，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一、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小微危废收集中心)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电话：18958591414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700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包装桶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6-0013

废弃物生产方: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废弃物处置方: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包装桶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桶 铁质 塑料交由乙方处置。

第二条 价格和结算及支付方式

2.1 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预计转运量(吨)	处置价格(元/吨)
HW49	900-041-49	废包装桶	9.505	2000
HW08	900-249-08	废液压油桶	0.10	2000

2.2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为准,且数量与《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电子联单乙方接收量相一致。

2.3 本合同约定的处置价格和运输费,在市场价格出现浮动超过5%时,双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提供有效证明与对方协商解决。

2.4 甲方应如实告知乙方危险废物的种类、成分、含量,桶内残留物不能超过桶重量的5%,超过部分按相应重量支付乙方处置费。

2.5 本协议签定生效后,甲方应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元人民币,甲方在协议期限内预付款可抵扣实际产生的相关费用,若未处置或处置费用小于预付款,乙方不做退还。

2.6 处置费和运费双方按批结算。乙方每批拉运的危险废物,在乙方向甲方返回由乙方单位加盖五联单专用章或公章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第一联、第二联副联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核后付费。

付款方式为: 转账。

2.7 乙方收款信息:

开户行: 台州银行玉环芦浦小微专营支行 户名: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账号: 551259005200015

2.8 甲方必须通过银行汇款汇到合同上指定的乙方帐户,否则,乙方不予承认。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2 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如有剧毒类危险废物、高腐蚀性危险废物和不明物,应在标签上明确注明并告知乙方现场收运人员。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1.3 承担危险废物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责任。
- 3.1.4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 3.1.5 甲方负责将危险废物装到运输车辆。
- 3.1.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 3.2.1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 3.2.2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质。
 - 3.2.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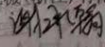
第四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 4.1 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技术要求进行操作，如有某方违规操作所造成的损失负全部责任。
- 4.2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向乙方支付预付处置费或未支付其他应付费用，且经乙方经办人员催款后超过 7 天仍未付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其他

-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或对本协议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5.2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合同附件有：危险废物包装技术要求、乙方《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5.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协议自然终止。
- 5.4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5.5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有一份、乙方执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本协议的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958593494
联系地址：
签订日期：

乙方：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电话：
联系地址：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茶路 26 号
签订日期：2026.1.1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1MA2AK6K823(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零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9月14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17年09月14日至2037年09月13日	住所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26号1号楼 (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黄象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固体废物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月 日		

关于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小微收集中心）续期的告知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平台：

根据《台州市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集点及危废豁免利用处置单位行政管理指南》要求，我市小微危废收集单位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小微收集中心）已有效运行 1 年，相关工作基本满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要求。现原则同意该单位继续开展玉环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工作(即日起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

特此告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2024 年 7 月 5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310000309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象洪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等危险废物的利用

有效期限：五年（2026 年 02 月 1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6 年 02 月 11 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310000309

单位名称：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象洪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自主申报）

经营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海口东路 26 号 1 号楼（自主申报）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利用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其他废物（详见下页表格）

有效期限：五年

(2026 年 02 月 11 日至 2031 年 02 月 10 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6 年 02 月 1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禁止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3.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4.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6.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7.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3310000309)

核准经营范围: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能力(吨/年)	方式	备注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 油废物	900-249-08	16250	收集、贮存、利用 (R4)	900-249-08 (仅限废油桶); 900-041-49 (仅限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4700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矿物油规范化收集与处置合同

编号:LD2026-018 签署地:台州

甲方: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乙方: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和守法的原则,甲方将产生的废矿物油委托乙方收集及代利用处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

根据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种类,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委托量(吨)	包装方式	处置费(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383	桶	2000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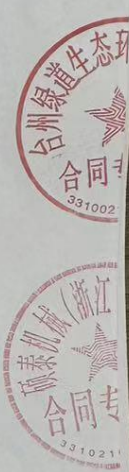
三、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的清单及特性(包括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形态、委托处置量,并说明主要有害成分及化学特性)。
- 2、甲方有责任对需利用处理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3、危险废物需转运时,甲方应提前三天向乙方通知,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
- 4、甲方转移的废物,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与采样的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收储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利用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四、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1、在转移时内,乙方应具备收集、储存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
- 2、乙方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规定将甲方委托收储的废矿物油进行安全利用处置。
- 3、乙方需按危险废物运输和转移要求进行运输,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 4、若出现废矿物油与样品不一致,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相关情况,有权与甲方重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复核，并重新定价。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设施设备检维修、仓库不足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如果双方合同约定未如期支付费用，过错方承担为实现债权支付的全部费用，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六、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任何一方可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仲裁机构解决。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因本合同产生的结算单、委托书、补充合同等的正本及传真机均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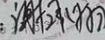
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或浙江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4. 本报价包含甲乙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对外提供或披露。

(以下无正文)

甲方：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电话：18958593444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地址：

签订时间：2026年 1 月 (日

乙方：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 徐顺文

电话：18167065100

开户银行：浙江台州黄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账号：201000344229558

税号：91331002MACTP8F09T

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 16 号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同意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的函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豁免申请表》等资料收悉。根据《浙江省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运贮存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 2027 年 12 月 15 日，在台州市内开展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专业化收集、贮存服务活动，收集、贮存危险废物类别为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900-203-08、900-204-08、900-210-08、900-214-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规模为 12000 吨/年。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CTP8F09T (1/1)

名称	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石旭华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下陈街道机场南路16号-3号厂房附设（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润滑油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固废管理台账

厂区一台账

编号：废油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明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废油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单位名称：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账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账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王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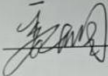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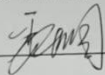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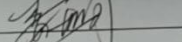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磨床泥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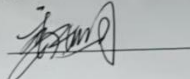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金属屑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气报告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气报告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砂车 - 2026 - 010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2026 - 010 /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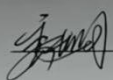
1

编号: 废布袋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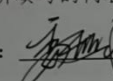
1

编号: 收集尘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厂区二台帐

编号: 废乳化液 - 202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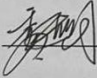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包装桶 - 2026 - 0101 新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编号: 废油桶 - 2026 - 0101 新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新

编号: 废油 - 201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新

编号: 废漆泥 - 2016 - 0101

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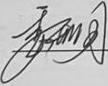
编号: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新


编号: 废包装材料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1

新

编号：金乳化液金属屑 - 2026 - 0101

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处置管理台帐

单位名称：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公章）



声明：我特此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Signature]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件 7：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
汽配生产线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一览表

检测日期	产品类型		设计产量(万 件/年)	设计产量(万 件/d)	实际产量(万件/d)	运转负荷 (%)
7月22日	转向系 统汽配 件	厂区一	4640	15.467	14.0	90.5
		厂区二	60	0.2	0.18	90.0
		合计	4700	15.667	14.18	90.5
7月24日	转向系 统汽配 件	厂区一	4640	15.467	14.0	90.5
		厂区二	60	0.2	0.18	90.0
		合计	4700	15.667	14.18	90.5

备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实际数 量	2025年7月22 日运行数量 (台)	2025年7月24 日运行数量 (台)
厂区一					
1	数控车床	台	83	80	80
2	数控车铣床	台	4	4	4
3	搓齿机	台	3	3	3
4	加工中心	台	10	8	9
5	精密双油压滚压机	台	6	6	6
6	四工位深孔钻	台	2	2	2
7	数控外圆磨床	台	16	14	14
8	数控无心磨床	台	6	6	6
9	手动外圆磨	台	1	1	1
10	走心机	台	4	4	4
11	超声波清洗机	套	3	2	2
12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台	2	1	1
13	数控喷丸机	台	1	1	1
14	抛光机	台	1	1	1
15	探伤机	台	5	4	4
16	去磁机	台	2	2	2
17	激光打标机	台	7	7	7
18	压块机	台	1	1	1
19	空压机	台	4	4	4
厂区二					
1	数控车床	台	8	8	8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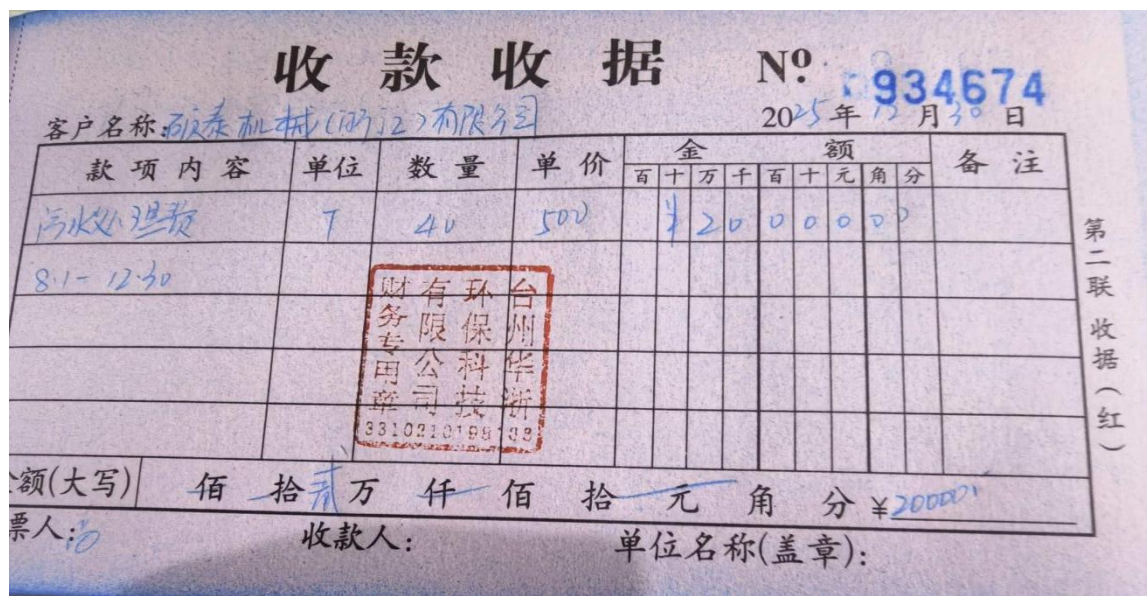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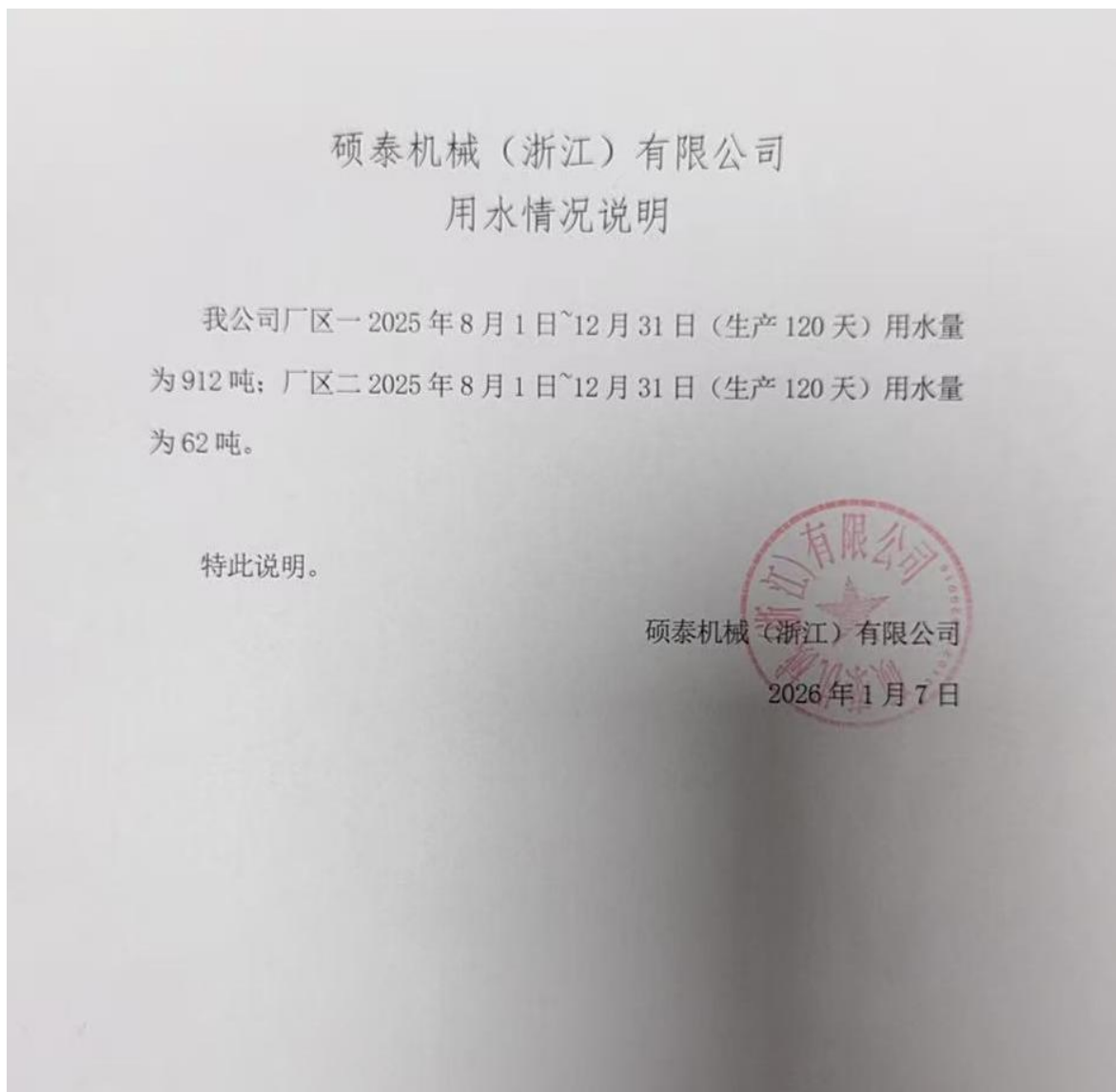
2	加工中心	台	1	1	1
3	搓齿机	台	1	1	1
4	数控珩磨机	台	1	1	1
5	数控外圆磨床	台	2	2	2
6	超声波清洗机	套	1	1	1
7	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	条	1	1	1
8	探伤机	台	1	1	1
9	去磁机	台	1	1	1
10	激光打标机	台	7	7	7
11	压块机	台	1	1	1
12	空压机	台	1	1	1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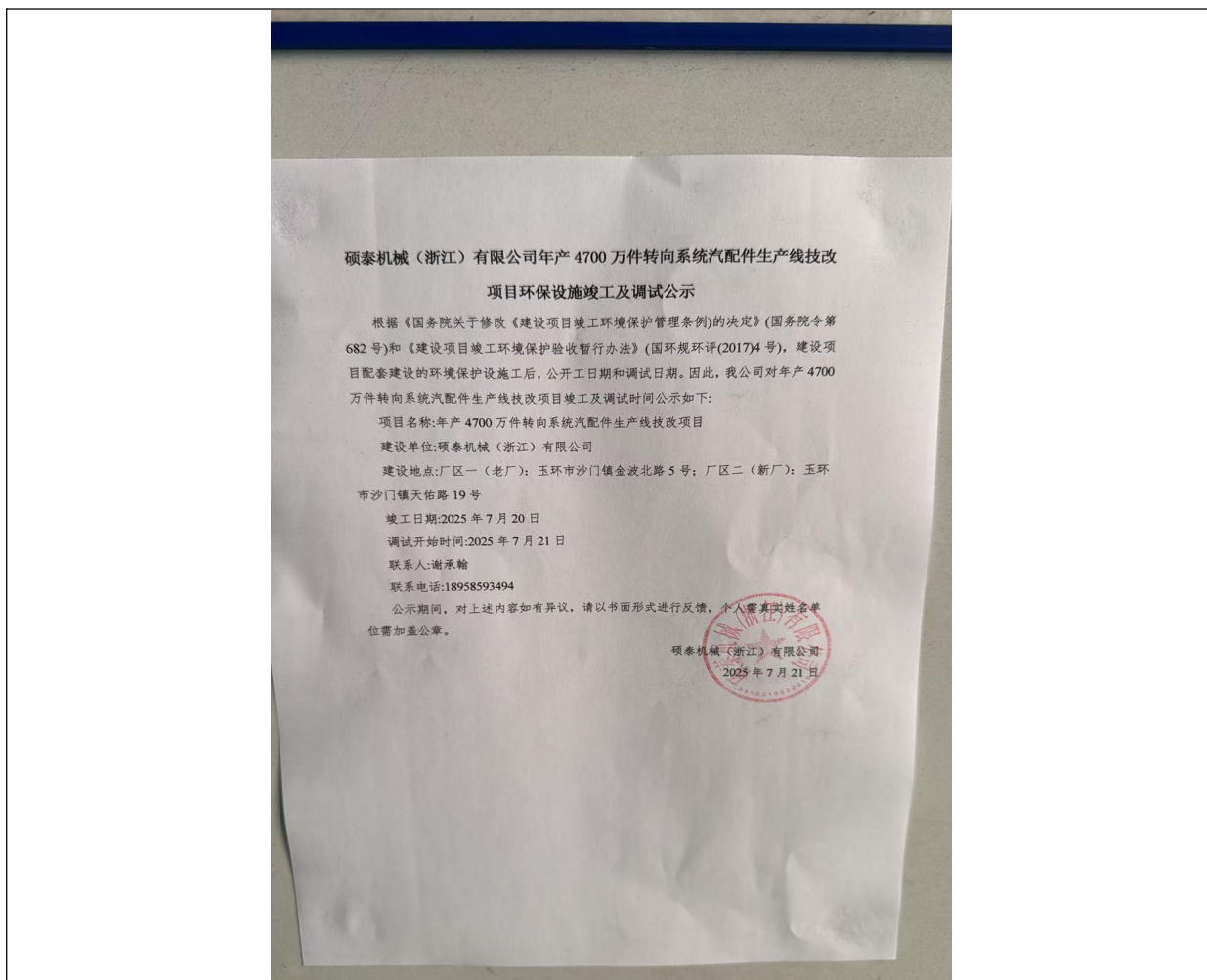
序号	原辅料	单位	环评消耗量			2025年7月22日消耗量			2025年7月24日消耗量		
			厂区一用量	厂区二用量	全厂合计用量	厂区一用量	厂区二用量	全厂合计用量	厂区一用量	厂区二用量	全厂合计用量
1	钢材	t/d	10.33	1.33	11.66	9.35	1.15	10.5	9.35	1.15	10.5
2	乳化液	kg/d	36.8	7.4	44.2	33.3	6.55	39.85	33.3	6.55	39.85
3	清洗剂	kg/d	33.3	1.14	34.44	30	1	31	30	1	31
4	水基防锈剂	kg/d	53.3	0.67	53.97	48.2	0.6	48.8	48.2	0.6	48.8



附件 8：自来水用量证明及工业废水转移量



附件 9：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10：排污许可证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0215623867775001X

排污单位名称：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滨港工业园金波北路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15623867775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16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16日至2030年07月1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检测报告（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



TZTHJ-ZJ-31-01-202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民建村

邮编：318020

电话：0576-84799000

传真：0576-81109321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

第 1 页 共 16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见表 2/表 3/表 4/表 5/表 7/表 9/表 10/表 11/表 12
 接收日期 2025.07.11 委托日期 2025.07.1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被测单位及地址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
 采样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7.22-07.24
 采样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
 收样日期 2025.07.22-07.24 检测日期 2025.07.22-07.29
 检测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DSX-18L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DZF-50L 立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OL 580 红外光度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MGF-924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CPA225D 电子天平

续表 1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Qxi 7310 溶解氧测定仪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TU-1900 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废气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MGF-924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CPA225D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CPA225D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A 声校准器

表 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101-1	10:37	浅黄	pH 值	7.1(27.9°C)	7.1(27.9°C) ~ 7.3(28.1°C)	6~9	达标
		S250722010102-1	11:42	略浑、有味、		7.2(27.7°C)			
		S250722010103-1	14:18	无油		7.3(28.1°C)			
		S250722010104-1	15:20	膜		7.1(28.3°C)			
2025.07.24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101-1	10:10	浅黄	pH 值	7.3(22.5°C)	7.1(23.1°C) ~ 7.4(23.5°C)	6~9	达标
		S250724010102-1	11:12	略浑、有味、		7.1(23.1°C)			
		S250724010103-1	12:29	无油		7.4(23.5°C)			
		S250724010104-1	13:12	膜		7.3(23.6°C)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

第 3 页 共 16 页

续表 2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101-2	10:37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磷	0.23	0.22	≤4	达标
		S250722010102-2	11:42			0.21			
		S250722010103-2	14:18			0.23			
		S250722010104-2	15:20			0.22			
2025.07.24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101-2	10: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磷	0.27	0.42	≤4	达标
		S250724010102-2	11:12			0.53			
		S250724010103-2	12:29			0.40			
		S250724010104-2	13:12			0.49			
2025.07.2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101-3	10:37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190	200	≤380	达标
		S250722010102-3	11:42			202			
		S250722010103-3	14:18			203			
		S250722010104-3	15:20			206			
2025.07.24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101-3	10: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189	199	≤380	达标
		S250724010102-3	11:12			194			
		S250724010103-3	12:29			206			
		S250724010104-3	13:12			207			
2025.07.2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101-4	10:37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0.68	0.78	≤20	达标
		S250722010102-4	11:42			0.82			
		S250722010103-4	14:18			0.78			
		S250722010104-4	15:20			0.82			
2025.07.24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101-4	10: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0.34	0.40	≤20	达标
		S250724010102-4	11:12			0.35			
		S250724010103-4	12:29			0.43			
		S250724010104-4	13:12			0.47			
2025.07.2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101-5	10:37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40	45	≤200	达标
		S250722010102-5	11:42			59			
		S250722010103-5	14:18			44			
		S250722010104-5	15:20			37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

第 4 页 共 16 页

续表 2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4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101-5	10: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43	50	≤200	达标
		S250724010102-5	11:12			54			
		S250724010103-5	12:29			61			
		S250724010104-5	13:12			40			
2025.07.2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101-6	10:37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0.249	0.716	≤30	达标
		S250722010102-6	11:42			0.415			
		S250722010103-6	14:18			1.36			
		S250722010104-6	15:20			0.841			
2025.07.24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101-6	10: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0.182	0.258	≤30	达标
		S250724010102-6	11:12			0.383			
		S250724010103-6	12:29			0.201			
		S250724010104-6	13:12			0.265			
2025.07.2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101-7	10:37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1	0.148	≤20	达标
		S250722010102-7	11:42			0.140			
		S250722010103-7	14:18			0.148			
		S250722010104-7	15:20			0.155			
2025.07.24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101-7	10: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57	0.159	≤20	达标
		S250724010102-7	11:12			0.152			
		S250724010103-7	12:29			0.164			
		S250724010104-7	13:12			0.162			
2025.07.2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101-8	10:37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五日生化需氧量	73.1	80.8	≤160	达标
		S250722010102-8	11:42			84.8			
		S250722010103-8	14:18			82.4			
		S250722010104-8	15:20			83.0			
2025.07.24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101-8	10:10	浅黄略浑、有味、无油膜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0	79.8	≤160	达标
		S250724010102-8	11:12			82.6			
		S250724010103-8	12:29			79.6			
		S250724010104-8	13:12			79.0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

第 5 页 共 16 页

续表 2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101-9	10:37	浅黄 略浑、 有味、 无油 膜	总氮	1.22	2.91	≤40	达标
		S250722010102-9	11:42			2.53			
		S250722010103-9	14:18			4.06			
		S250722010104-9	15:20			3.82			
2025.07.24	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101-9	10:10	浅黄 略浑、 有味、 无油 膜	总氮	1.11	1.72	≤40	达标
		S250724010102-9	11:12			2.07			
		S250724010103-9	12:29			1.92			
		S250724010104-9	13:12			1.80			

备注: 1、表 2 和续表 2 中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其余指标标准限值为玉环市滨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3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 pH 值为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201-1	10:53	浅黑 略浑、 有味、 无油 膜	pH 值	6.9(29.1°C)	6.7(29.2°C) ~ 6.9(29.4°C)	6~9	达标
		S250722010202-1	11:53			6.7(29.2°C)			
		S250722010203-1	12:54			6.9(29.2°C)			
		S250722010204-1	14:30			6.9(29.4°C)			
2025.07.24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201-1	09:56	浅黑 略浑、 有味、 无油 膜	pH 值	6.8(28.9°C)	6.6(29.1°C) ~ 6.9(29.1°C)	6~9	达标
		S250724010202-1	10:58			6.7(29.0°C)			
		S250724010203-1	12:46			6.6(29.1°C)			
		S250724010204-1	13:48			6.9(29.1°C)			
2025.07.2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201-2	10:53	浅黑 略浑、 有味、 无油 膜	总磷	2.92	2.78	≤4	达标
		S250722010202-2	11:53			3.11			
		S250722010203-2	12:54			2.88			
		S250722010204-2	14:30			2.21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

第 6 页 共 16 页

续表 3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4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201-2	09:56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磷	3.96	3.49	≤4	达标
		S250724010202-2	10:58			3.88			
		S250724010203-2	12:46			3.53			
		S250724010204-2	13:48			2.58			
2025.07.2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201-3	10:53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334	336	≤380	达标
		S250722010202-3	11:53			357			
		S250722010203-3	12:54			337			
		S250722010204-3	14:30			314			
2025.07.24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201-3	09:56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化学需氧量	339	336	≤380	达标
		S250724010202-3	10:58			339			
		S250724010203-3	12:46			333			
		S250724010204-3	13:48			333			
2025.07.2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201-4	10:53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3.40	3.21	≤20	达标
		S250722010202-4	11:53			3.17			
		S250722010203-4	12:54			3.14			
		S250722010204-4	14:30			3.14			
2025.07.24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201-4	09:56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石油类	0.55	0.60	≤20	达标
		S250724010202-4	10:58			0.61			
		S250724010203-4	12:46			0.62			
		S250724010204-4	13:48			0.60			
2025.07.2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201-5	10:53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166	171	≤200	达标
		S250722010202-5	11:53			179			
		S250722010203-5	12:54			175			
		S250722010204-5	14:30			163			
2025.07.24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201-5	09:56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悬浮物	178	172	≤200	达标
		S250724010202-5	10:58			165			
		S250724010203-5	12:46			187			
		S250724010204-5	13:48			158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

第 7 页 共 16 页

续表 3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201-6	10:53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25.4	24.5	≤30	达标
		S250722010202-6	11:53			24.7			
		S250722010203-6	12:54			24.1			
		S250722010204-6	14:30			23.9			
2025.07.24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201-6	09:56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氨氮	20.0	20.8	≤30	达标
		S250724010202-6	10:58			21.9			
		S250724010203-6	12:46			19.5			
		S250724010204-6	13:48			22.0			
2025.07.2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201-7	10:53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4	4.68	≤20	达标
		S250722010202-7	11:53			4.70			
		S250722010203-7	12:54			4.62			
		S250722010204-7	14:30			4.64			
2025.07.24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201-7	09:56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70	4.55	≤20	达标
		S250724010202-7	10:58			4.57			
		S250724010203-7	12:46			4.49			
		S250724010204-7	13:48			4.43			
2025.07.2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201-8	10:53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五日生化需氧量	144	144	≤160	达标
		S250722010202-8	11:53			143			
		S250722010203-8	12:54			150			
		S250722010204-8	14:30			137			
2025.07.24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201-8	09:56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五日生化需氧量	136	136	≤160	达标
		S250724010202-8	10:58			124			
		S250724010203-8	12:46			138			
		S250724010204-8	13:48			147			
2025.07.22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2010201-9	10:53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氮	39.0	36.3	≤40	达标
		S250722010202-9	11:53			37.2			
		S250722010203-9	12:54			34.3			
		S250722010204-9	14:30			34.6			

续表 3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均值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4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S250724010201-9	09:56	浅黑略浑、有味、无油膜	总氮	33.4	32.8	≤40	达标
		S250724010202-9	10:58			32.4			
		S250724010203-9	12:46			36.6			
		S250724010204-9	13:48			28.8			

备注：1、表 3 和续表 3 中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标准限值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余指标标准限值为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4 2025 年 07 月 22 日厂区一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一上风向 1#	Q250722010101-1	非甲烷总烃	TEDLAR 气袋	0.75	≤4.0	达标
	Q250722010102-1			0.88		达标
	Q250722010103-1			0.73		达标
	Q250722010104-1			0.60		达标
	Q250722010101-2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2	≤1.0	达标
	Q250722010102-2			0.193		达标
	Q250722010103-2			0.197		达标
	Q250722010104-2			0.197		达标
厂区一下风向 2#	Q250722010201-1	非甲烷总烃	TEDLAR 气袋	0.61	≤4.0	达标
	Q250722010202-1			0.69		达标
	Q250722010203-1			0.76		达标
	Q250722010204-1			0.63		达标
	Q250722010201-2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04	≤1.0	达标
	Q250722010202-2			0.199		达标
	Q250722010203-2			0.189		达标
	Q250722010204-2			0.191		达标
厂区一下风向 3#	Q250722010301-1	非甲烷总烃	TEDLAR 气袋	0.62	≤4.0	达标
	Q250722010302-1			0.64		达标
	Q250722010303-1			0.60		达标
	Q250722010304-1			0.62		达标
	Q250722010301-2	总悬浮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膜	0.215	≤1.0	达标
	Q250722010302-2			0.193		达标
	Q250722010303-2			0.197		达标
	Q250722010304-2			0.195		达标

续表 4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一下 风向 4#	Q2507220104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71	≤4.0	达标
	Q250722010402-1			0.59		达标
	Q250722010403-1			0.66		达标
	Q250722010404-1			0.70		达标
	Q250722010401-2	总悬浮颗 粒物	玻璃纤维 滤膜	0.213	≤1.0	达标
	Q250722010402-2			0.193		达标
	Q250722010403-2			0.193		达标
	Q250722010404-2			0.197		达标

备注：表 4 和续表 4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5 2025 年 07 月 24 日厂区一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一上 风向 1#	Q2507240101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87	≤4.0	达标
	Q250724010102-1			0.67		达标
	Q250724010103-1			0.77		达标
	Q250724010104-1			0.74		达标
	Q250724010101-2	总悬浮颗 粒物	玻璃纤维 滤膜	0.188	≤1.0	达标
	Q250724010102-2			0.192		达标
	Q250724010103-2			0.202		达标
	Q250724010104-2			0.197		达标
厂区一下 风向 2#	Q2507240102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73	≤4.0	达标
	Q250724010202-1			0.93		达标
	Q250724010203-1			1.25		达标
	Q250724010204-1			0.79		达标
	Q250724010201-2	总悬浮颗 粒物	玻璃纤维 滤膜	0.190	≤1.0	达标
	Q250724010202-2			0.192		达标
	Q250724010203-2			0.194		达标
	Q250724010204-2			0.273		达标

续表 5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一下 风向 3#	Q2507240103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84	≤4.0	达标
	Q250724010302-1			0.78		达标
	Q250724010303-1			0.78		达标
	Q250724010304-1			0.78		达标
	Q250724010301-2	总悬浮颗 粒物	玻璃纤维 滤膜	0.231	≤1.0	达标
	Q250724010302-2			0.333		达标
	Q250724010303-2			0.188		达标
	Q250724010304-2			0.188		达标
厂区一下 风向 4#	Q2507240104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78	≤4.0	达标
	Q250724010402-1			0.75		达标
	Q250724010403-1			0.79		达标
	Q250724010404-1			0.70		达标
	Q250724010401-2	总悬浮颗 粒物	玻璃纤维 滤膜	0.291	≤1.0	达标
	Q250724010402-2			0.199		达标
	Q250724010403-2			0.220		达标
	Q250724010404-2			0.198		达标

备注：表 5 和续表 5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 2025 年 07 月 22 日厂区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二上 风向 1#	Q2507220105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54	≤4.0	达标
	Q250722010502-1			0.49		达标
	Q250722010503-1			0.52		达标
	Q250722010504-1			0.90		达标
厂区二下 风向 2#	Q2507220106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51	≤4.0	达标
	Q250722010602-1			0.60		达标
	Q250722010603-1			0.67		达标
	Q250722010604-1			0.94		达标
厂区二下 风向 3#	Q2507220107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1.02	≤4.0	达标
	Q250722010702-1			0.90		达标
	Q250722010703-1			0.58		达标
	Q250722010704-1			0.98		达标

续表 6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二下 风向 4#	Q2507220108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51	≤4.0	达标
	Q250722010802-1			0.70		达标
	Q250722010803-1			0.58		达标
	Q250722010804-1			0.74		达标

备注：表 6 和续表 6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 2025 年 07 月 24 日厂区二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厂区二上 风向 1#	Q2507240105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80	≤4.0	达标
	Q250724010502-1			0.69		达标
	Q250724010503-1			0.77		达标
	Q250724010504-1			0.64		达标
厂区二下 风向 2#	Q2507240106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66	≤4.0	达标
	Q250724010602-1			0.58		达标
	Q250724010603-1			0.86		达标
	Q250724010604-1			0.77		达标
厂区二下 风向 3#	Q2507240107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84	≤4.0	达标
	Q250724010702-1			0.80		达标
	Q250724010703-1			0.61		达标
	Q250724010704-1			0.69		达标
厂区二下 风向 4#	Q250724010801-1	非甲烷总 烃	TEDLAR 气袋	0.67	≤4.0	达标
	Q250724010802-1			0.67		达标
	Q250724010803-1			0.88		达标
	Q250724010804-1			0.62		达标

备注：表 7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8 废气处理设施排气参数表

单位：m³/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	平均排气流量
2025.07.22	厂区一喷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4831	4807
		4876	
		4715	

续表 8 单位: m³/h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排气流量	平均排气流量
2025.07.24	厂区一喷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4862	4762
		4724	
		4700	
2025.07.22	厂区一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988	2940
		2918	
		2914	
2025.07.24	厂区一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2918	2909
		2958	
		2852	
2025.07.22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1713	1733
		1754	
		1731	
2025.07.24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1841	1837
		1848	
		1822	
2025.07.22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952	910
		853	
		925	
2025.07.24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997	978
		954	
		983	

表 9 厂区一喷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一喷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Q2507220109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0	<20	≤120	达标
		Q250722010902-1			<20			
		Q250722010903-1			<20			
2025.07.24	厂区一喷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Q2507240109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0	<20	≤120	达标
		Q250724010902-1			<20			
		Q250724010903-1			<20			

备注: 1、表 9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计算平均排放浓度时, 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时, 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表 10 厂区一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一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Q2507220110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2	22	≤120	达标
		Q250722011002-1			23			
		Q250722011003-1			22			
2025.07.24	厂区一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Q250724011001-1	颗粒物	玻璃纤维滤筒	22	22	≤120	达标
		Q250724011002-1			21			
		Q250724011003-1			22			

备注：1、表 10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1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Q250722011101-1	非甲烷总烃	TEDLAR 气袋	2.15	2.08	≤120	达标
		Q250722011102-1			1.90			
		Q250722011103-1			2.18			
2025.07.24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Q250724011101-1	非甲烷总烃	TEDLAR 气袋	1.33	1.80	≤120	达标
		Q250724011102-1			2.26			
		Q250724011103-1			1.80			

备注：1、表 11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2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Q250722011201-1	非甲烷总烃	TEDLAR 气袋	2.46	1.99	≤120	达标
		Q250722011202-1			1.51			
		Q250722011203-1			2.00			

续表 12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排放浓度	平均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4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Q250724011201-1	非甲烷总烃	TEDLAR 气袋	2.67	1.96	≤120	达标
		Q250724011202-1			1.66			
		Q250724011203-1			1.55			

备注：1、表 12 和续表 12 中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表 13 厂区一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一厂界东▲1#	ZS250722010101-1	13:44	工业	64	≤65	达标
	厂区一厂界南▲2#	ZS250722010201-1	13:41	工业	63	≤65	达标
	厂区一厂界西▲3#	ZS250722010301-1	13:37	交通	63	≤70	达标
	厂区一厂界北▲4#	ZS250722010401-1	13:48	工业	64	≤65	达标
2025.07.24	厂区一厂界东▲1#	ZS250724010101-1	11:33	工业	63	≤65	达标
	厂区一厂界南▲2#	ZS250724010201-1	11:29	工业	64	≤65	达标
	厂区一厂界西▲3#	ZS250724010301-1	11:25	交通	61	≤70	达标
	厂区一厂界北▲4#	ZS250724010401-1	11:37	工业	64	≤65	达标

备注：1、表 13 中厂界西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区昼间标准；厂界东、厂界南和厂界北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昼间标准。

表 14 厂区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二厂界东▲1#	ZS250722010501-1	13:22	工业	64	≤65	达标
	厂区二厂界南▲2#	ZS250722010601-1	13:14	工业	63	≤65	达标
	厂区二厂界西▲3#	ZS250722010701-1	13:07	工业	63	≤70	达标
	厂区二厂界北▲4#	ZS250722010801-1	13:03	工业	64	≤65	达标

续表 14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值 Leq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07.24	厂区二厂界东▲1#	ZS250724010501-1	10:53	工业	64	≤65	达标
	厂区二厂界南▲2#	ZS250724010601-1	10:47	工业	63	≤65	达标
	厂区二厂界西▲3#	ZS250724010701-1	10:39	工业	63	≤70	达标
	厂区二厂界北▲4#	ZS250724010801-1	10:34	工业	64	≤65	达标

备注：1、表 14 和续表 14 中厂界西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区昼间标准；厂界东、厂界南和厂界北标准限值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昼间标准。2、本报告为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原报告作废。

结论：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厂区一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厂区二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石油类和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排放浓度和均值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厂区一上风向 1#、厂区一下风向 2#、厂区一下风向 3#和厂区一下风向 4# 的总悬浮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二上风向 1#、厂区二下风向 2#、厂区二下风向 3#和厂区二下风向 4# 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一喷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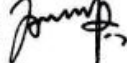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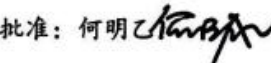
厂区一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平均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一厂界东、厂区一厂界南和厂区一厂界北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昼间标准；厂区一厂界西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区昼间标准。

厂区二厂界东、厂区二厂界南和厂区二厂界北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3 类区昼间标准；厂区二厂界西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4 类区昼间标准。

编制：丁丽超  审核：杨晓宾  批准：何明 

批准日期 2025 年 08 月 29 日

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报告的附件：

1、废气

表 1 厂区一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平均气温(°C)	平均气压(kPa)	风向	平均风速(m/s)
2025.07.22	阴	32.3	100.8	北风	0.9
	阴	32.4	100.8	北风	0.9
	阴	32.6	100.8	北风	1.1
	阴	32.8	100.8	北风	1.0
2025.07.24	阴	29.9	100.6	北风	0.7
	阴	30.3	100.6	北风	0.8
	阴	30.9	100.6	北风	0.7
	阴	31.4	100.6	北风	0.9

表 2 厂区二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气温(°C)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5.07.22	阴	31.2	100.8	北风	1.4
	阴	31.5	100.8	北风	1.2
	阴	31.2	100.8	北风	1.1
	阴	31.8	100.8	北风	0.9
2025.07.24	阴	30.1	100.6	北风	1.1
	阴	30.5	100.6	北风	1.6
	阴	31.0	100.6	北风	2.1
	阴	31.4	100.6	北风	0.8

表 3 废气处理设施信息表

检测点位	排放高度(m)	截面积(m ²)
厂区一喷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15	0.0707
厂区一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15	0.0314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15	0.0314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15	0.0491

表 4 废气处理设施其它结果计算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kg/h)	达标情况
2025.07.22	厂区一喷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Q250722010901-1	颗粒物	0.0483	0.0481	≤3.5	达标
		Q250722010902-1		0.0488			
		Q250722010903-1		0.0472			
2025.07.24	厂区一喷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1	Q250724010901-1	颗粒物	0.0486	0.0476	≤3.5	达标
		Q250724010902-1		0.0472			
		Q250724010903-1		0.0470			
2025.07.22	厂区一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Q250722011001-1	颗粒物	0.0657	0.0647	≤3.5	达标
		Q250722011002-1		0.0671			
		Q250722011003-1		0.0641			
2025.07.24	厂区一抛光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2	Q250724011001-1	颗粒物	0.0642	0.0640	≤3.5	达标
		Q250724011002-1		0.0621			
		Q250724011003-1		0.0627			
2025.07.22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Q250722011101-1	非甲烷总烃	3.68×10^{-3}	3.60×10^{-3}	≤10	达标
		Q250722011102-1		3.33×10^{-3}			
		Q250722011103-1		3.77×10^{-3}			
2025.07.24	厂区一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3	Q250724011101-1	非甲烷总烃	2.45×10^{-3}	3.31×10^{-3}	≤10	达标
		Q250724011102-1		4.18×10^{-3}			
		Q250724011103-1		3.28×10^{-3}			
2025.07.22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Q250722011201-1	非甲烷总烃	2.34×10^{-3}	1.81×10^{-3}	≤10	达标
		Q250722011202-1		1.29×10^{-3}			
		Q250722011203-1		1.85×10^{-3}			
2025.07.24	厂区二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DA004	Q250724011201-1	非甲烷总烃	2.66×10^{-3}	1.92×10^{-3}	≤10	达标
		Q250724011202-1		1.58×10^{-3}			
		Q250724011203-1		1.52×10^{-3}			

备注：1、标准限值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15m）。2、计算排放速率和平均排放速率时，引用台环环检（2025）综字第 0132 号报告中表 8、表 9、表 10、表 11、表 12 数据。3、样品浓度小于检出限时，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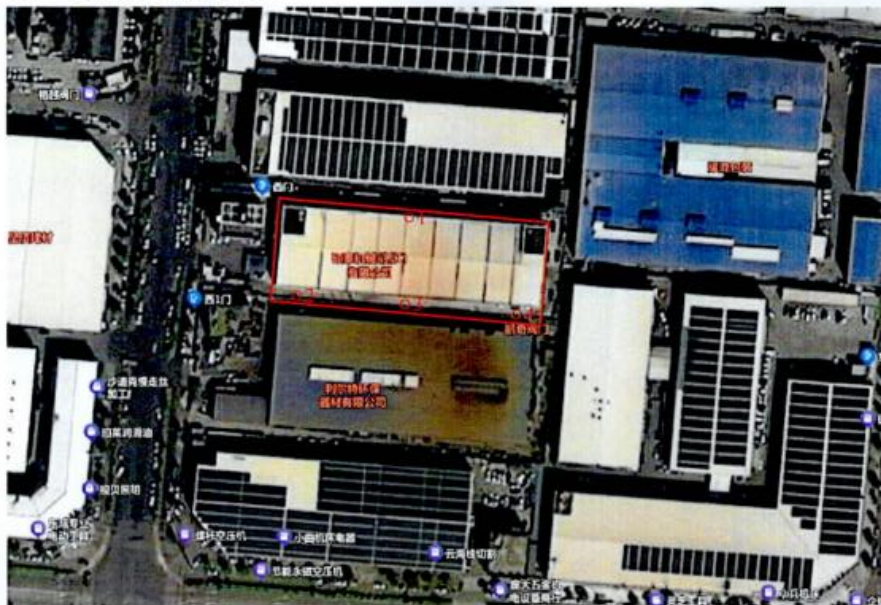


图 1 厂区一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o-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图 2 厂区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o-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2、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图：



图 3 厂区一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图 4 厂区二厂界噪声检测点位图（▲-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TZTHJ-ZJ-31-01-2023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台环环检（2025）水字第 0564 号 G



项目名称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机构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本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五、对结果进行符合性判定时采用实测值判定，不考虑不确定度影响，此种判定方式由客户决定，本机构不承担此种判定的后果风险；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机构提出。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南城街道民建村

邮编：318020

电话：0576-84799000

传真：0576-81109321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环环检（2025）水字第 0564 号 G

第 1 页 共 2 页

样品类别 废水 样品性状 见表 2 接收日期 2023.07.11
 委托方及地址 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门街道市府大道东段 201 号科创服务中心 10 楼 1011 室
 被测单位及地址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
 委托日期 2023.07.11 采样方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浙江省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
 采样日期 2025.07.21 收样日期 2025.07.21 检测日期 2025.07.21~07.23
 检测地点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标准 /

表 1 检测方法依据、主要仪器设备信息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白色酸式滴定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L580 红外光度测油仪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MGF-9240B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NVN-800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CPA225D 电子天平



表 2 雨水排放口检测结果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厂区一雨水排放口	S250721010101-1	10:34	浅黄略浑、无味、无油膜	pH 值	7.1(25.1℃)
	S250721010101-2			悬浮物	14
	S250721010101-3			石油类	0.42
	S250721010101-4			化学需氧量	14
	S250721010102-1	11:38	浅黄略浑、无味、无油膜	pH 值	7.2(25.2℃)
	S250721010102-2			悬浮物	14
	S250721010102-3			石油类	0.36
	S250721010102-4			化学需氧量	15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台环环检（2025）水字第 0564 号 G

第 2 页 共 2 页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余为 mg/L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厂区二雨水 排放口	S250721010201-1	10:11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pH 值	6.9(29.1℃)
	S250721010201-2			悬浮物	17
	S250721010201-3			石油类	0.38
	S250721010201-4			化学需氧量	14
	S250721010202-1	14:19	无色透明、无味、无油膜	pH 值	6.8(29.2℃)
	S250721010202-2			悬浮物	15
	S250721010202-3			石油类	0.38
	S250721010202-4			化学需氧量	15

备注：本报告为台环环检（2025）水字第 0564 号检测报告的更改报告，原报告作废。



编制：丁丽超 *Jian* 审核：杨晓宾 *Fan* 批准：何明 *He*

批准日期 2025年09月28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零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厂区一（老厂）：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 厂区二（新厂）：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零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零件		环评单位		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备案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玉环分局				备案文号		台环建备(玉)-2025033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2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16（更新）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215623867775001X						
	验收单位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0%—9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所占比例（%）		5.4%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15623867775		验收会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销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1735.4	1992	/	1735.4	1992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52	0.060	/	0.052	0.060	/	/			
	氨氮		/	/	/	/	/	0.0026	0.003	/	0.0026	0.003	/	/			
	废气		/	/	/	/	/	1.82×10 ⁷	/	/	1.82×10 ⁷	/	/	/			
	VOCs		/	/	/	/	/	0.342	0.454	/	0.342	0.454	/	/			
	颗粒物		/	/	/	/	/	0.528	0.563	/	0.528	0.563	/	/			
	固废		/	/	/	397.702	397.702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2 月 7 日，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根据《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排污许可证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共设两个厂区，厂区一（老厂）位于玉环市沙门镇金波北路 5 号，厂区二（新厂）位于玉环市沙门镇天佑路 19 号。项目总投资约 650 万元，购置数控车床、数控车铣床、搓齿机、超声波清洗机、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等设备进行生产。项目目前已具备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号为台环建备(玉)-2025033。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次项目性质、地点、规模、污染防治措施、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生产设备：建设单位生产设备履带式超声清洗烘干机减少 1 台，厂区二（新厂）

清洗槽总容积减少-1.324m³；项目产品结构和产能、实施地点、周边敏感点、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设备变化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具体见变动情况分析见“验收监测报告”。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内容，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超声波清洗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华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理；

（二）废气

喷丸粉尘：喷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抛光粉尘：抛光粉尘收集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烘干废气：厂区一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厂区二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三）噪声防治

①在选择设备时，尽量选择高效低噪的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②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并在高噪声设备的支承部位设置防振垫片，如橡胶垫及棉织物，加大基础设计，地脚配置减振器，在电机周围设置隔声罩等；企业夜间不生产。③合理安排运输和装卸，规范操作，减少撞击和其它人为噪声。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厂区一（老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含金属屑）、磨床泥、抛光沉渣、废砂轮、收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抛光沉渣、废砂轮、收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委托

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床泥委托浙江弘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厂区一（老厂）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8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厂区二（新厂）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含金属屑）、磨床泥、废砂轮、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床泥委托浙江弘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公司厂区二（新厂）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企业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4m²，设置了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排放口排放情况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一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LAS、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二废水总排口中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玉环市滨港工业城污水处理厂进水

水质标准：LAS、石油类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废气排放情况

（1）有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喷丸粉尘和抛光粉尘的有组织颗粒物、厂区一和厂区二烘干废气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2）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厂区一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二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区一和厂区二厂界东、南、北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企业厂区一和厂区二厂界西侧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废乳化液（含金属屑）、磨床泥、抛光沉渣、废砂轮、收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手套、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含乳化液金属屑、抛光沉渣、废砂轮、收集尘、废钢丸、废布袋、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含金属屑）委托台州聚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磨床泥委托浙江弘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液压油委托台州绿道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委托台州弘源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安全收集。员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公司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在厂区一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8m²，位于厂区一 2#厂房外西侧，设置了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20m²，位于厂区一 2#厂房内西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

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在厂区二建设了 1 间一般固废堆场，面积为 4m²，位于厂区二厂房外西北侧，设置了般固废标识牌，做好了防风防雨淋等相关工作，生活垃圾采用可密闭式箱体收集，防止臭气扩散，符合一般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企业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堆场，危废堆场面积为 10m²，位于厂区二厂房内北侧，堆场地面及墙裙已刷环氧漆，设有导流沟及收集池，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符合危险固废贮存的相应标准。

5、排放总量情况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噪声排放均符合相应的国家排放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做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对报告编制单位的要求：

1、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规范生产废水的收集、暂存、转移过程的环保措施，做好废水转移台账；进一步规范废气的收集，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含油金属屑的控油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防止二次污染。

3、建设单位须完善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罗心 谢永刚
张进德
缪双双
曲尧

吴全成 陈建文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3310218320018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单位	电话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码	签名
验收负责人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18958593494	行政经理	331021199105070010	谢保新
专家组成员	台州市环保局	1587698570	高工	33108119820116511X	陈兴林
	台州市环境学会	13968690903	高工	2200319631205000	管永江
	台州市环境科学中心	187671809	高工	33262419003254370	吴建成
验收人员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	13967640106	行政文员	421022197910095021	乙女(陈玲)
	台州市仁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057557887	高工	420583198806291517	吴金水
	台州市台环检测有限公司	13867629759		331003198904023700	钱双双
	浙江法一环保科技有限公	13588416915		652901198110160027	曹艺

验收意见修改单

序号	验收意见要求	修改情况
对验收、监测单位的要求		
1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已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2	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规范生产废水的收集、暂存、转移过程的环保措施，做好废水转移台账；进一步规范废气的收集，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已规范了生产废水的收集、暂存、转移过程的环保措施，做好废水转移台账；且规范了废气的收集，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含油金属屑的控油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企业已规范危废仓库建设，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含油金属屑的控油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已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
4	建设单位须完善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已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和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做好了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并定期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

项目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6 月委托浙江泓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文号为台环建备(玉)-2025033。企业投资总概算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 35 万元。企业按环评设计方案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

1.2 施工简况

企业设计建造了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厂区一：①喷丸粉尘经管道收集经高效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抛光粉尘收集经水膜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③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厂区二：烘干废气收集经机械式高效油雾处理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厂区一和厂区二的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标纳管。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降噪、减震措施。企业已按规定建设了固废堆场，分类收集各类固废。企业厂区一和厂区二分别建设了 1 间危险固废仓库，仓库地面及墙裙已做防腐防渗处理，做好了防雨淋、防渗漏等相关工作；并贴有危废标识牌和周知卡。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开始本项目的建设，2025 年 7 月 20 日竣工，并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开始主体项目和废水、废气环保设施调试工作，2025 年 7 月 21 日启动验收工作，本次验收由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由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供验收监测数据。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验收监测的资质和能力。台州市台环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7 月 24 日（废气、废水、噪声）、7 月 21 日（雨水）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我公司结合现场调查情况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台州市仁合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在仔细分析大量有关监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6 年 2 月 7 日，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根据《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年产 4700 万件转向系统汽车配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先行）手续完备，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产生的固废得到妥善处置，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情况。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登记表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硕泰机械（浙江）有限公司建立了内部环保组织机构，设有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企业环境工作的日常管理；根据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要求，本单位将继续加强管理力度，进一步强化各项管理制度，加强岗前培训，提高每位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环保措施长期稳定有效。公司建立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和危废台账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基本配置应急物资，如防护服、防护面具等防护物资，以及医药箱、灭火器、应急灯和砂土等应急救援物资，并将应急物资合理分配在厂区内，设专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换失效的物资。

企业已成立事故应急救援队伍，并设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小组，定期进行事故演练。制定了如《环境管理制度》《环保设备运行和维护管理规定》《环保人员岗位责任制度》等生产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同时检查各项环节、污染治理设施、设备仪器的正常运行。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根据调查，目前项目完成了验收监测，企业排污许可证类别属于登记管理，未规定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后期根据管理部门的要求建设单位每年按照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等各污染因子进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区域削减：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环境排放量即总量控制建议值为：COD_{Cr}：0.060t/a、NH₃-N：0.003t/a、VOCs：0.454t/a、烟粉尘：0.563t/a。根据相关管理要求，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总量削减替代，工业烟粉尘施行总量控制，无需总量替代削减。

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表 3-1 项目整改工作情况一览表

整改环节	整改内容
建设过程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配套建设了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2. 配套建设了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确保废气、废水达标排放。3. 选择低噪设备，做好减震防噪措施。
竣工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立了固废台账，做好固废的出入记录。2. 建立了相应废气台账，做好了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3. 同时完善了现场标识、标牌等。
验收监测期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效率，使废气达标排放。2. 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使废水达标排放。
提出验收意见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规范生产废水的收集、暂存、转移过程的环保措施，做好废水转移台账；进一步规范废气的收集，做好废气设施的日常运维，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2、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建设，进一步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特别是含油金属屑的控油措施，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执行危废管理相关制度；规范一般固体废物的堆放管理；完善危废周知卡及台账记录，及时转移危险固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防止二次污染。3、建设单位须完善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完善“三废”处理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善相关标签、标识。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按照信息公开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信息。